

論說

服從釋義

(續三十二號)

一。可。不。服。從。少。數。之。專。制。而。不。可。不。服。從。多。數。之。議。決。一。團。體。之。成。立。也。必。有。所。以。搏。合。而。統。一。之。者。然。後。內。之。可。以。整。理。內。治。外。之。可。以。抗。禦。他。羣。故。貴。族。專。制。之。國。統。一。於。少。數。之。人。立。憲。民。主。之。國。則。統。一。於。多。數。之。人。其。統。一。之。者。雖。不。同。然。散。渙。紛。亂。之。不。足。爲。治。則。固。事。理。所。必。然。者。也。夫。以。少。數。之。人。盤。踞。團。體。之。上。一。人。發。令。萬。衆。受。命。挈。其。羣。而。左。右。之。生。殺。賞。罰。惟。余。馬。首。是。瞻。甚。者。威。劫。勢。嚇。使。多。數。者。莫。之。敢。抗。俯。首。以。就。其。範。圍。伸。一。人。而。出。萬。夫。理。勢。均。有。所。不。順。識。者。憤。懣。不。平。務。欲。抗。而。屈。之。均。而。齊。之。固。其。所。矣。然。欲。抗。屈。此。專。制。者。固。惡。其。統。一。之。非。其。道。非。謂。團。體。當。分。携。角。立。人。人。各。行。其。志。各。逞。其。欲。不。必。復。相。統。一。也。吾。觀。文。明。諸。國。之。爲。羣。也。上。自。一。國。之。國。會。下。

至一事之法團乃至一政黨之組織一地方之議會莫不採用少數服從多數之制立一法議一事必合大眾以討論之人人各抒其意見意見固不能盡同矣則必取決於多數既以多數議決則雖反對之黨有力之人亦皆屈己以從衆遵行其議而莫之違彼蓋知羣之不能無所統一故不惜絀小己以申大羣也夫語人類全體之幸福則以多數而制少數與以少數而制多數要不過彼善於此未足以云大同且或以多數之愚者制少數之智者則多數議決固非必無弊然大同之義既不能實行於今日弊取其輕則多數議決之制固亦可謂治之最善法之最公者矣今日吾國之爲羣者固非不謂結合團體易吾國散漫之弊風也然獨立自尊之癖見久已橫梗於胸中故立一法也議一事也人人各挾一主義人人各懷一意見吾且勿問其主義意見之爲公爲私也一人一義十人十義各非其非而是其是必不肯舍己以從人甚或不問事理但逞意氣以加人不察情勢務標高論以求勝百議沸騰相持不下卒至以二人而梗撓公議以二人而武斷羣事雖以寥寥百十之人已水火冰炭而不能相合以此謀國更安能戮力同心合大眾以成大業哉方將犧牲身命以貢獻於其羣顧先不能犧

牲此區區之意見。其有規以大義者。彼且謂吾固不能爲奴隸。嗚呼。服從多數而亦曰。奴隸。是文明諸國之國會政黨。固皆奴隸之制。而亦不足法也。則無亦陳義之太高邪。故曰。可不服從於少數之專制。而不可不服從於多數之議決。由是觀之。服從者固非必奴隸。服從強者之惡性。必不可有。而服從良心之美性。必不可無也。故欲合大羣。不可不養其服從之美性。欲養服從之美性。則宜培其美性之根原。美性之根原何也。

一曰。公益心。人能自拔於腐敗風氣之外。毅然思所以易之。則其人必傑出於常人者也。其人既傑出於常人。則必有馳驟縱橫。不可羈勒之雄心。必有天上地下。惟我獨尊之盛氣。必不肯依傍門戶。拘守規律。屈己見而就人。範圍然所貴乎豪傑者。非謂其有桀驁驍鷲之才。足以推倒他人。歸然獨雄於羣上也。固謂其能謀團體之幸福。以一羣之公益爲目的也。夫誠以公益爲目的。則必合力以禦羣外之公敵。而不肯妄生意見。別增羣內之私敵。一志以擴一羣之公利。而不肯騁其野心。別謀一身之私利。兢兢然謹守其羣之法律。以維持其羣之秩序。務團結以厚其內力。以求勝於羣外之競爭。雖

論者

四

有不可羈勒之雄心。唯我獨尊之盛氣。然一制以公益之主義。自能屈服。其不馴之性。不能下人之氣。聯鎖衆傑。而使之同出一途。蓋彼深知我固團體中之一分子。我既以公益爲目的。則不能不減其一部分之獨立。以保其團體之獨立。割其一部分之自由。以增其團體之自由也。夫航舟於驚濤駭浪之中。則雖妄人暴夫。不敢不聽船長之指揮。蓋非是則全舟沈沒矣。血戰於深陷重圍之際。則雖驕將悍卒。不能不受軍律之節制。蓋非是則全軍覆敗矣。若寧沒其全舟。而必不可聽指揮。寧覆其全軍。而必不可受節制。則其人必不諳時勢。不服公理。徒藉獨立自由。以肆其恣睢。而未嘗有拯溺禦敵之公心者也。彼富於共同之觀念者。必不忍爲對內之競爭也。

一曰裁制力。一國民權之盛衰自由之完缺。憲法之固否。恒視其民族裁制力之大小。以爲比例。差英人之建設立憲也。數百年而無所變動。循用至今。而日以鞏固。美人之建立共和政體也。措置一定。遂立不拔之基。法人自大革命以來。變置國體者三。更易憲法者十二。君政民政。置如奕棋。王黨民黨。屢起屢仆。而今日之共和政體。識者猶慮其不能持久。而民權之偏缺不完。更遠不逮於英美。蓋拉丁民族裁制力之薄弱。遠非條

頓。民。族。之。比。也。今。夫。喜。自。由。而。惡。檢。束。人。之。天。性。然。矣。然。自。由。者。固。自。有。其。量。而。不。能。逾。溢。者。也。夫。人。情。既。樂。於。恣。睢。而。嗜。欲。之。驅。役。外。物。之。誘。引。血。氣。之。激。盪。又。常。能。漲。其。恣。睢。之。熱。度。使。之。奮。踊。而。不。自。持。苟。順。是。而。不。受。之。以。節。則。橫。決。暴。溢。必。將。爲。過。度。之。自。由。兩。過。度。之。自。由。相。遇。則。必。利。害。衝。突。將。觚。觸。齟。齬。而。無。以。爲。安。彼。野。蠻。未。開。之。族。與。夫。年。未。及。歲。之。人。之。不。能。享。有。自。由。者。固。謂。其。裁。制。力。薄。動。相。觚。觸。齟。齬。不。能。不。加。以。強。制。而。使。之。受。治。於。他。人。蓋。不。能。服。從。良。心。則。必。至。服。從。外。力。此。固。事。理。所。必。然。者。也。是。故。真。能。自。由。者。必。先。嚴。於。自。治。務。節。其。恣。睢。之。性。置。其。身。於。規。律。之。中。一。舉。一。動。一。話。一。言。無。不。若。有。金。科。玉。律。之。範。於。其。前。循。循。然。罔。敢。逾。越。彼。豈。好。爲。自。苦。哉。彼。蓋。知。服。從。者。人。道。所。不。能。免。我。不。以。道。德。法。律。自。制。裁。人。將。以。權。力。命。令。制。裁。我。與。其。服。從。於。他。人。之。權。力。命。令。無。寧。服。從。於。吾。心。道。德。法。律。之。制。裁。故。自。由。愈。盛。之。國。則。其。人。制。裁。之。力。愈。厚。而。其。服。從。之。性。亦。愈。豐。若。蕩。蕩。然。縱。其。野。蠻。之。自。由。不。能。自。節。其。情。欲。則。是。制。裁。之。力。未。能。療。於。蠻。人。童。子。曷。怪。其。蹙。然。苦。於。縛。束。自。決。溢。於。道。德。法。律。之。範。圍。也。

論者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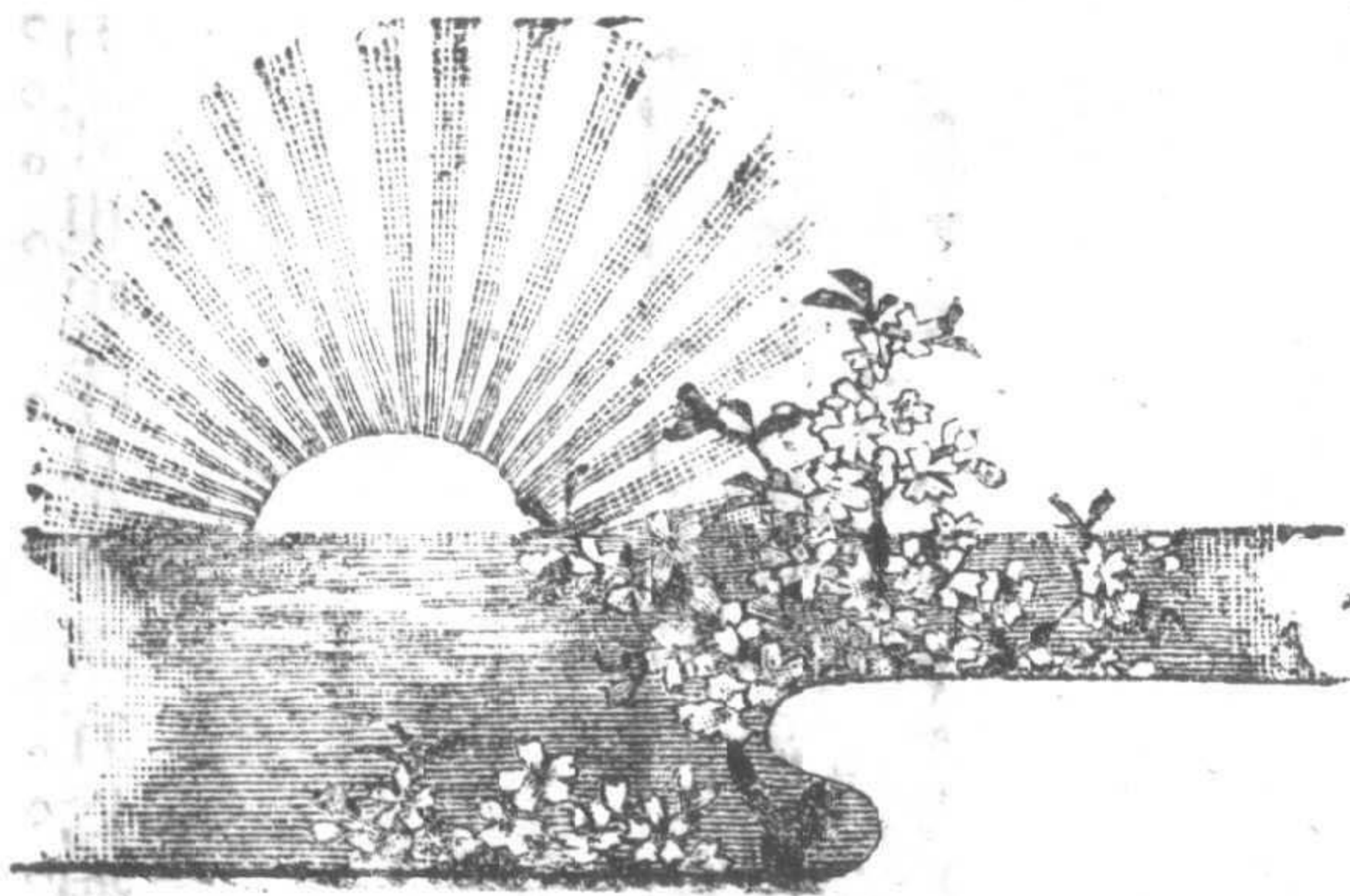
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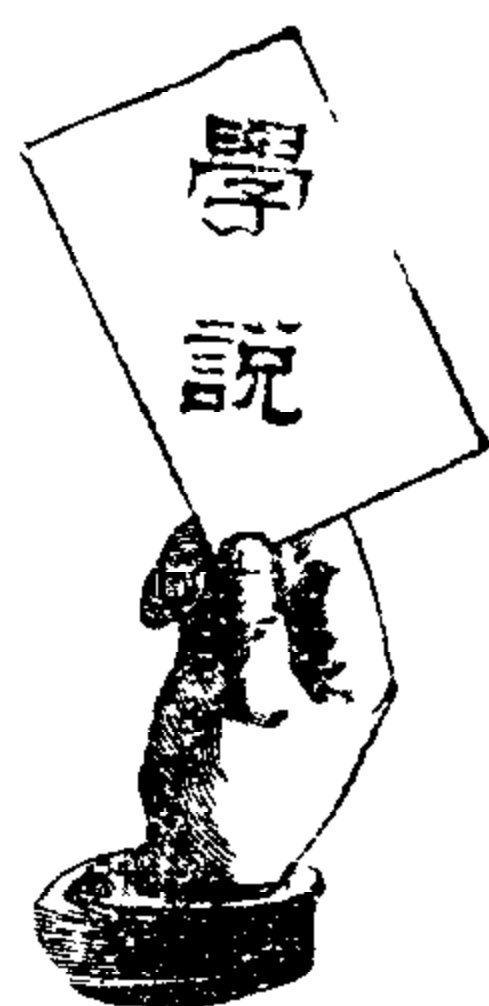
爾爾之言曰。『惟有制裁規則者。然後可言自由。無制裁規則而言自由者。非愛自由也。愛恣睢耳。』今之言自由者。吾寧敢謂其盡愛恣睢然。公益心之缺乏。制裁力之薄弱。但囂然縱其意氣。以自快。則吾不知其去恣睢者。復幾何矣。且世之倡立憲。倡共和。倡革命者。其宗旨所在。固非欲出其羣於奴隸。而自由之哉。然吾聞欲進衆人於自由者。則其人必不得享衆人之自由。欲脫衆人於奴隸者。則其人必先爲衆人之奴隸。彼美國大統領之下。教令於國中。及致書牘於國人。其署名也。必自稱爲沙芬。 *Servant* 沙芬譯言僕夫也。夫既自任爲公僕矣。則公衆所命令輿論所監督。憲法所縛束。其服從之態。豈有異於私人之奴隸。且以一人而服衆人之勞役。以一人而受衆人之指揮。且舉國人奴隸之勞辱困苦。而以身代任之。代嘗之。則服從之况味。不自由之痛苦。當更千百於私人之奴隸。而其人必不以爲難堪。以爲恥辱者。則固以吾欲脫其羣於奴隸。而許身以爲其公奴隸。則服從公律。服從公議。是固義務所當然。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者。故不惜委一身爲奴隸。以盡代衆人之奴隸。蓋眞愛自由者。以一群一國之自由爲目的。而不以一身一事之自由爲目的也。若慾爲私人之奴隸。遂非則爲公衆之

奴。隸。將。謀。一。羣。之。自。由。乃。先。爭。一。己。之。自。由。殉。私。忘。公。血。氣。用。事。乃。至。觸。觝。以。破。壞。公。團。放。蕩。以。蹂。躪。羣。紀。是。無。論。其。憲。法。民。政。之。不。能。成。立。即。與。以。憲。法。而。吾。恐。其。不。一。日。安。授。以。民。政。而。吾。恐。其。不。能。養。月。守。也。嗚。呼。是。則。誠。宜。爲。彌。爾。所。訶。矣。



論 著 門





華賴斯天文學新論

觀雲

英國科學大家華賴斯氏。Alfred Russel Wallace 頃著一論。題曰宇宙與人類之位置。一時科學哲學宗教家紛紛評論。起論壇之波瀾。華氏之說。以近世天文家學為根柢。其結論之歸宿。則與近世天文學家大異。茲揭其要點如左。

- 一。星界為有際限之事。
- 二。地球位置星界之中央。
- 三。地球外無他生物之處。
- 四。宇宙最大之目的。在造人之靈魂而使之發達。

華氏之言。其可為定論與否。今尚無可斷言。雖然。氏以深遠高尚之思想。該博精確之

智識。據其所論。誠可爲天文學家增一進步。世之抱高遠理想之士。其樂取而研究之歟。因譯述以貢諸我國學者。

華賴斯曰。古代天文之說。以爲地者居於中央。而日月星辰。各有其軌道。以環繞地球。自哥白尼之學說出。而古說遂廢。哥白尼者。以爲宇宙間之行星至衆多也。各行星之中。其位置形狀。與吾地球同者。又不知凡幾也。厥後奈端輩及幾多之天文學者。又以強力之望遠鏡。與天文學所用進步之器械。發見億兆無數星羣於星雲之中。大於吾等之太陽者甚多。大於吾等之太陽系吾等太陽系即八行星也者又甚多。吾等之太陽系。其在天空間。不過一些小之物。由是意宇宙間。或有優於吾等之地球。而可以爲生物存在之處者。在。而地球與吾等之人類。非於宇宙間有特別重大之關係。此近代天文家所承認之說也。

一。恆星爲一太陽。他之太陽。各有附隨之行星。他之行星。亦可爲生物存在之處。此學說之風潮。漲漫於過半世紀間。而於實事上。皆受其影響。宗教家假是說而歸於神力之廣大。懷疑家謂人類於宇宙。非占特別之位置。未蒙特別之恩惠。且吾等所屬之太

陽者。不過在宇宙間爲第二等第三等之恒星。而區區爲其附屬之一地球。爲其附屬地球上之一人類。而謂造物主者。特創造天地以爲人類之用。與所謂犧牲其獨子者。皆屬不可考之言。而宗教之教儀信條。遂爲世所輕蔑。彼神學者。對此攻擊。無力以防禦之。亦相率而拋棄其從前之觀念者。蓋時有也。

至最近四半世紀間。百年中之積天文學者。幾多之觀察。幾多之發見。其智識日益明確。而宇宙與人類之關係。遂亦逗一新光明於人間。此固非爲維持宗教者言也。蓋實見吾等人類。其所占之位地。殊爲特別。且其位地直爲有一無二之處。彼世間抱高尙思想者。謂宇宙之作用。所以發達人類肉體中不可滅之靈魂。此言也。直可以最近之天文學爲強援而證其說。果不誣也。彼持唯物論者。謂以至小地球之人類爲目的。而以至廣大之宇宙爲方便。其目的過小。其方便過大。失其平均之理。因欲攻破其說。雖然。使果有至大且貴之目的。則雖費無限之空間。無限之時間。以求達其目的者。決不得謂之不均平。夫發達人類之靈智。其目的實可謂大且貴。而以宇宙之物質。及以太爲其用。余者固深信此宇宙後有一靈能之原因。而造物者不同於無意匠之所爲。

也。

人類地位之如何。蓋可據近世天文學證之。雖然。以其可證諸事。而組織爲一結論。則余尙未之聞也。

星之數果無限乎

今學者謂星數無限。星界之廣無邊。此固尙未有不易之確徵也。若誠有之。則吾今茲之論。可以不作矣。何則。無邊無限。則無地位相異之處。亦無以何地位屬於何部分之事。而無所謂近於中心。亦無所謂遠於中心。以無限之空間。何處皆中心。何處無周邊者。球體之義然也。

當十九世紀之前半時代。台羅倫及海路奢二氏者。以望遠鏡之力。星之被發見者。得增多數。雖然。此星數之增多。與望遠之力。蓋有比例。而其後用非常強力之望遠鏡。所發見之星數。乃不與望遠鏡之力而俱增。以定率之比例相較。甚爲減少。若是者。不啻示星界有盡。而窺測之已近其際限也。

今之星界之中。又尙留多數之黑暗。若星之在宇宙者。其數果無限乎。則凡望遠鏡所

不達之處。與夫望遠鏡所能達之處。其星之散布者。蓋有同一之密度。而於星所占有的空間。其面積乃益大。若是。即星界中必無尙留黑暗之處之理。何則。無邊之星界。愈遠愈大。必能照澈此黑暗之處故也。

星界之際涯。則更有可以照像器證明者。今以照像器之乾板。裝置於望遠鏡之中心點。以照攝天空諸星之影。而寬其照攝之時間。至三時之久。則凡所得照攝之星。比之內眼從望遠鏡中所得見之星。其數增多。雖然。試增加其照攝之時間。至三時以上。所費照攝之時間多。而被照攝之星。不增。與其在三時間可得照攝之數之定率比較。有甚減少也者。則明示以星界之有盡。而望遠鏡之已達其際涯也。

天文學者。據星之大小。以分星之等級。而一等星之數。則爲二等星之數三分之一。二等星之數。則爲三等星之數三分之一。每進一等。其增數以三倍爲定率。依此推算。自一等星至九等星。其數約二十萬。而自九等星以達於十七等星。依前比例推之。則今日最強之望遠鏡。可得見之星數。約計蓋十四億。然以實際考之。望遠鏡之可得見。與夫照像器之可得而照攝者。數乃不超一億。自九等星以下。其比例之數。反從而減少。

者。是又吾人可證明星界有盡之一事也。

則更可以光線爲基。而證明星界有盡之事。茲者假天文學大家偶加摩氏之說而指示之。以地球爲中心點。而以吾人肉眼所得見之星界。想像爲一大圓。而至有直徑二倍之處。又爲一大圓。而又想像此第一圓以至第二圓。其周邊之距離等。自第二圓以至第三圓。其周邊之距離亦等。如是遞推。至于第四第五第六多多無限之圓。若星界無限。則凡宇宙之各部分。其光力所布。大概歸於平均。地球者得於其第一圓及第二圓之間。受其所發同等之光。更得於第二圓及第三圓之間。受其所發同等之光。推而至於第四第五第六多多無限之圓。亦然。圈之遠者。其光力所從來之路。遠或不免因而微弱。然愈遠者。其圈之輪廓愈大。其容積之星愈多。從其距離所減之光。可於容積所增之光補之。即距離者以自乘之。逆比例而減。光力容積者以距離自乘之。正比例而增。光力也。夫各圈與各圈之間。光力既爲同等。而又圈數之多。至於無限。即令宇宙間有諸處之防。害物。而以地球之位置論之。於日間可得受於太陽之光量。亦可於夜間而得受之。於他星。何則。彼無限之圈。俱可向之。受光。故也。然而地球所受之光。其實。

際。頗。爲。少。量。則。第。一。等。之。外。尚。有。多。個。星。球。存。在。之。事。不。可。考。試。以。地。球。所。受。於。星。光。之。總。量。計。之。其。數。僅。得。月。光。四。十。分。之。一。而。月。光。者。又。僅。得。日。光。五。十。萬。分。之。一。據。此。徵。之。而。星。界。有。際。限。之。事。益。可。無。疑。也。

以上得諸事之證明。可爲星界有際限之結論。則更進而論星之配置。

星於空間之配置

以恒星爲不動者。往時天文學者之言有然。往時以不動者爲恒星。動者爲行星。今知凡星皆動。發光而受他星之光。以爲光者爲行星。今則攷見諸多之恒星。無不運動。且由是而知凡宇宙間星。直無一不

運動者。特恒星之運動。頗爲微小。往往積數年之觀測。僅得就其光而認識之。其運動

之最速者。爲北斗星中六等又二分之一之星。過於六等星二分之一。一尙未至七等星者。然一年間之運動。從

地球上觀之。僅不過一度之三千六百分之七。而在他星。或須歷數世紀之久。方能有若此之運動。其一年有一秒之運動者。頗爲少數。此事已嘗就數千之星。而種種研究之。至近日。又發見有數羣恒星。其運動有同一之速度。同一之方向。於普涅台士之一羣星。尤明示此象。其餘星羣。亦似有同一之致。由是而推天者。或於部位上有一定之

方。向。而。後。諸。星。皆。依。之。而。行。我。之。太。陽。其。亦。必。有。一。定。之。方。向。一。定。之。速。力。者。可。知。特。定。方。向。與。速。力。其。事。極。爲。困。難。以。太。陽。動。星。亦。動。故。然。至。太。陽。與。星。之。距。離。測。定。此。困。難。亦。已。減。少。而。星。之。運。動。其。速。力。與。方。向。亦。由。是。而。得。知。其。正。確。也。

測。定。星。之。距。離。亦。爲。至。難。之。事。其。位。置。既。屬。非。常。之。遼。遠。而。其。星。又。有。自。身。之。動。不。能。得。其。一。不。動。之。點。以。爲。根。據。又。測。量。距。離。者。必。有。通。長。精。密。之。基。線。及。其。線。之。兩。端。可。以。測。精。密。之。角。度。而。其。爲。用。即。以。有。一。億。八。千。萬。哩。以。上。地。球。軌。道。之。直。徑。爲。基。本。而。以。之。推。量。他。星。之。距。離。也。然。以。天。體。之。動。不。易。測。其。精。密。之。角。度。至。近。時。天。文。學。者。以。種。種。精。巧。之。方。法。過。分。精。密。遂。得。測。量。多。數。之。星。之。距。離。而。實。見。各。星。距。離。之。度。直。有。可。驚。之。遼。遠。者。以。最。近。之。星。計。之。從。太。陽。與。地。球。之。間。以。三。角。法。測。其。距。離。之。數。不。僅。僅。挾。一。秒。之。角。度。其。餘。所。測。之。各。星。尙。有。遠。過。於。此。者。從。太。陽。與。地。球。之。間。而。測。其。角。度。殆。不。足。一。秒。之。十。分。此。距。離。之。大。以。何。方。法。比。擬。之。乎。試。以。相。隔。一。哩。之。距。離。而。觀。察。其。五。厘。長。之。物。其。比。例。太。陽。與。地。球。之。距。五。厘。恒。星。與。太。陽。及。地。球。之。中。間。之。距。一。哩。從。恒。星。而。觀。太。陽。與。地。球。之。間。猶。以。相。距。一。哩。而。望。一。五。厘。長。之。物。從。恒。星。而。觀。太。陽。與。地。球。間。之。距。離。其。定。率。蓋。如。是。也。

往時以光力之最多者。想像以爲最近之星。以是分星之等級自一等至十七等然光力之大小。與距離之遠近。殆無何等之相關。今日所知最近之星。實亦有一最光輝者。然以光力分之五等六等星中。有相距反近者。一等星中。有相距甚遠者。則光力大小。殆不足以定星之遠近也。至運動則實與距離有相關之事。運動最速之星。即可定爲最近之星。如從山上而望海上之船舶。近則見其速駛。遠則見其運動。於星之理亦然。凡星者。殆皆一律運動。至比較之。而或見其速動。或見其靜止者。蓋關於距離遠近之故。此一定之事實也。觀乎此。而吾人於星界之形狀及其組織。亦略可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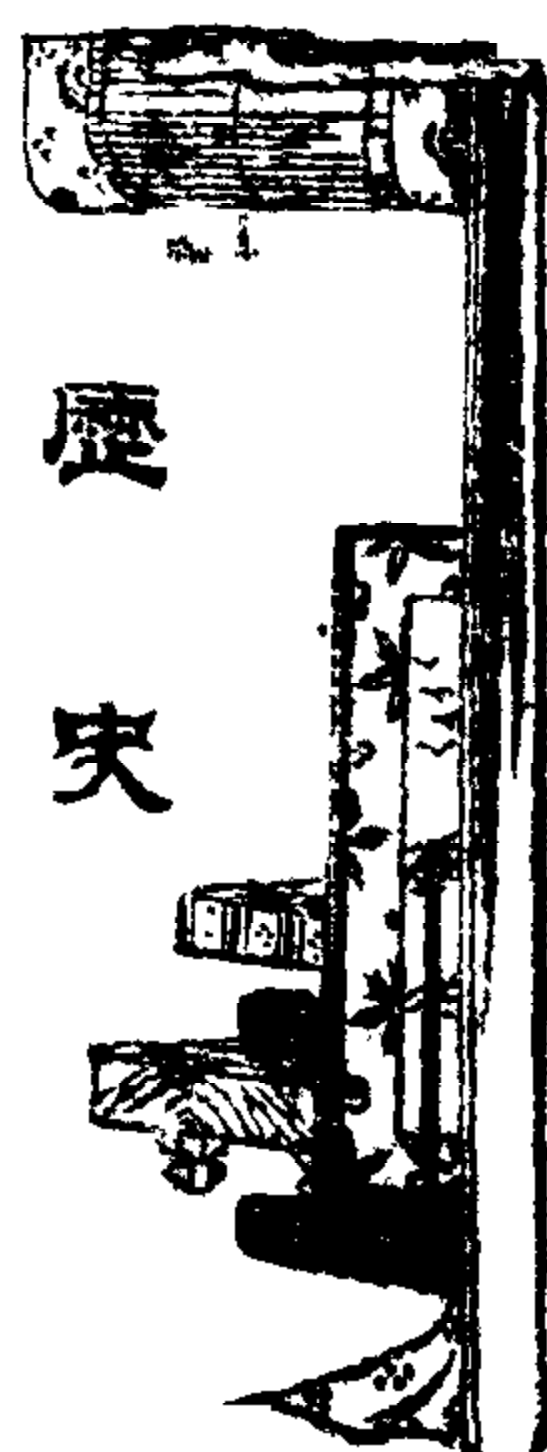
(未完)

此種鳥類之體態與他種不同。其體態極其優美。其羽色亦極其鮮艷。其鳴聲亦極其清脆。其習性亦極其溫和。其繁殖力亦極其強盛。其壽命亦極其長久。其體態之優美。其羽色之鮮艷。其鳴聲之清脆。其習性之溫和。其繁殖力之強盛。其壽命之長久。此種鳥類之體態與他種不同。其體態極其優美。其羽色亦極其鮮艷。其鳴聲亦極其清脆。其習性亦極其溫和。其繁殖力亦極其強盛。其壽命亦極其長久。



水鳥





世界最古之法典

觀 雲

近時法國古物探險隊。於波斯詩賽地方。發見一石柱。所刻者。為紀元前二千二百年頃。巴比倫加摩刺比王之法典。比世間所稱為法律之父。摩西之法律者。更早一千年。是實世間最古之法律也。柱高八尺。其正面刻王與神之像。王立神之前。神者坐而口授王以法律。神住山岳。而授人間以法律。即所傳為陸路之神者是也。摩西法律。稱神臨於西奈山而授之。然神在山上。授人法律之事。已早見於此也。

巴比倫古物之被發見者。以此石柱所刻之文字。為最長。總以四十九段三千行成。惟其中有五段。為後王所鑿。抹煞文字者。刻畫形。最美麗品。

石刻之首段。稱自王即位以來。及以巴比倫為首府之事。此段於研究法律。無甚關係。

而爲研究歷史之要品。據此石刻。當加摩刺比王之時代。亞蘇路

亞西利亞曾以亞蘇路爲都在底格里河邊距呢

比六、與呢呢比 亞西利亞之舊市建自紀元前二千三百四十年頃後由亞蘇路遷都於此爲巴比倫所滅其地全無遺迹五十年前西人探險於底格里河東岸之地發掘古城址大概均認爲呢呢

址云。者蓋尙存在無疑。荒古邈漠。久相忘於世人心目之事。一爲此刻石之文。所照

多戰伐及其他關係歷史上之大事。復收拾而入於人間知識之範圍。來不其然耶。

進此則爲關係法典之文。分爲十九段二百八十條。其首述曰。余立法律及正義於此地。於余之時代。余欲使人民得有幸福云云。王者蓋專爲其時代與其人民而立法也。雖然。王之法律。實有永遠感化永遠生存之影響。彼摩西之法律。亦以王之法律爲基礎也。

王何故作此法典而刻石以遺後世乎。其文中有曰。助被壓制之人民。此貴重之法典。書之石。置之巴比倫。眉羅。吾古之宮殿中。如王者誠富於仁心而真心以望人民之幸福者也。王自言曰。余者以父對其子之心。而君臨此人民者也。誠爲不欺其言云。

巴比倫於太古時代。農業商業之事。已極發達。故關涉于農業商業之法律。甚爲精密。如灌溉法。奴僕使用法。凶年賑救法。金錢借貸法。本店與代理店之關係法等。凡往昔。

四○千○餘○年○前○開○化○之○事○今○乃○得○而○見○之○也○

觀○家○族○上○之○法○律○其○視○婦○女○之○地○位○甚○高○若○男○子○有○指○他○人○之○妻○之○面○者○定○以○侮○辱○之○罪○烙○其○額○上○惟○男○子○離○婚○之○事○則○比○之○今○時○爲○易○若○無○子○者○若○亂○家○者○皆○得○離○婚○若○無○正○當○之○理○由○則○離○婚○之○時○夫○不○得○不○給○其○妻○以○贍○養○金○妻○之○病○者○夫○得○娶○第○二○妻○然○第○一○妻○未○死○以○前○夫○有○保○護○之○義○務○云○此○法○典○有○一○條○云○旅○客○酗○酒○則○處○旅○店○主○人○以○死○罪○可○見○當○時○酒○禁○之○嚴○云精○查○此○法○律○而○後○觀○希○伯○來○之○法○律○二○者○多○大○相○類○似○希○伯○來○之○法○律○由○受○此○法○律○之○感○化○而○來○蓋○無○疑○也○又○不○僅○爲○希○伯○來○法○律○所○模○範○實○可○爲○凡○爲○國○民○立○法○者○之○原○本○巴○比○倫○歷○史○中○予○後○世○以○最○大○之○感○化○力○者○實○賴○有○此○立○法○之○偉○人○雖○然○此○偉○大○人○物○之○事○蹟○數○年○前○尙○一○無○人○知○埋○沒○于○荒○煙○破○墟○之○中○覽○此○文○者○又○烏○能○不○感○人○生○事○業○乃○與○天○地○長○久○無○窮○期○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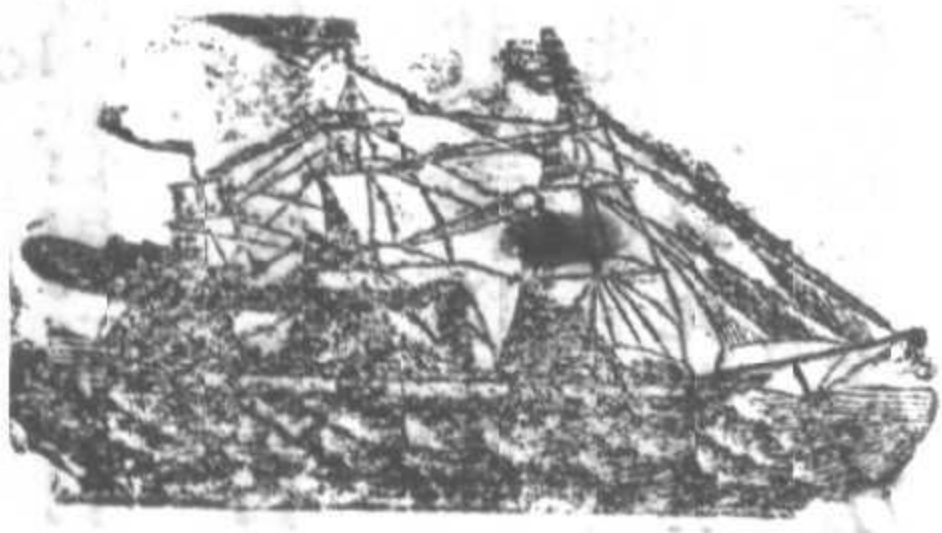
記○者○曰○今○西○洋○學○者○非○獨○發○明○新○學○理○也○於○古○昔○之○事○被○其○發○明○者○甚○多○然○皆○從○事○迹○實○驗○得○來○與○我○國○學○者○從○紙○片○上○打○官○司○斷○斷○不○休○蓋○有○異○矣○我○國○人○以○攷○古○自○尊○容○詎○知○攷○古○之○事○亦○不○能○不○用○新○法○而○後○可○謂○之○真○攷○古○若○僅○抱○一○部○十○三○經○仰○屋○鑽○研○

論著門

以爲古莫古於是矣。則真河伯之見也。

後世之事無不從上世孕育而來自其脫殼而後。若與前事截然爲二。然細索其從來之迹。草蛇灰線之中。一一可求。且往往於其中得砉然大解之事。是故攷古之學。亦今日之饒趣樂而有實益者也。雖然。必先匯通羣學而後於攷古之學。其眼光乃自不同。若夫以攷古爲攷古。其學術之範圍甚隘。吾見其攷古之不足觀已。

(未完)





泰西教育學沿革小史

崑 菴

第一期 上古教育學史

第一章 希臘之教育 (續三十二號)

第三節 希臘三哲之教育學說

希臘之世。固未嘗有教育學之專科也。自比撒哥拉以調和主義講學於斯巴達。梭腓士以雄辯學派教授於雅典。標揭宗旨。分別門戶。於是教育專門之學。稍稍萌芽。大哲梭格拉底興。專力以從事於教育。成說緒論。爲世所宗。然吉光片羽。未能完整。而自成一體段也。柏拉圖賡續而光大之。至亞里士多德而集其大成。然後教育學說始整然。具有條理。三賢者固教育學者之初祖。而表傳希臘古來教育之精神者也。今得比次其

教育

一

學說而論次之。

第一梭格拉底 *Socrates*

梭格拉底者。西方之聖人也。其德行之純粹。哲理之精深。實爲後世學人所宗仰。循循善誘。以教育爲天職。不治生產。食貧茹苦。獨勤勤以誘掖後進。陶鑄人物。爲唯一之目的。梭氏者。固天性之教育家也。梭氏之母。業產婆。彼嘗援以爲喻曰：「胎兒之誕生也。胎兒不能自產出。必賴產婆導助之力。故產婆非能自生子。而常能助人之生。于學者之智識也。學者亦不能自濬發。必藉教師訓導之力。故教師非能與人以智識。而常能導進人之智識。余固一智識之產婆也。」蓋梭氏者。固今日所謂「開發教授派」之鼻祖。而其當日之教授。則世所名爲產婆法 *Maientics* 者也。

方希臘之紀元前五百年。梭腓士之詭辨學派盛行於世。末流披猖。爭趨利欲。舉世之學者。咸注意於肉體之希望。而不復留意於德性之真修。道德頹落。人心腐敗。梭氏知非。倡言德育。則無以挽此頹波也。則於舉國若狂之際。大聲疾呼。抗逆風潮。汲汲焉。以謀智識之進步。道德之改良。雖身受誅夷。然其教化之影響。遂振希臘靡腐之民。

心而流風且沾被於後世。

然而梭氏教育之主義固持知行合一之說。謂智與德不分一事者也。梭氏之言曰。人性善善而惡惡雖甚不肖亦必不能拂其本性。舍善而惟惡是趨。惟其闇於事理。斯不能別擇是非。野蠻之用人於社盜跖之肝人之肉。皆其智不足以及之。必非其性生而藥之也。故智識者實道德之根原而不道德者即無智識之結果。致知然後意誠。世固有入德無門者。斯必其見道未明者矣。是以苟欲深造於道。必當勿誤歧途。苟欲勿誤歧途。必當受教於識途之導師。

故夫教育者順導而非外鑠。植其本有而非傳以本無者也。彼以人之本性非徒具有感覺而實具可爲聖人之德性。與能察物理之良知。既具有德性與良知。則雖甚頑愚固不能屏之教化之外。何者。既有種子即可灌溉而漸使萌芽。教育者固將以瑩其良知之本能。以全其德性之作用而已。梭氏之訓人曰。汝『知汝』乎。能深知汝則人同一切事理。將由此而無不可知。蓋彼以『知己』爲簡易之門徑而亦即爲高遠之工夫。苟能明心見性。則可因其自家明晰之判斷而導其切於人事之知識也。梭氏之自道曰。

鄙人文質無底。寧敢抗顏爲人師。然有樂聞余說者乎。則不問其人之貧富長幼。但能聽余之言。答余之問。即可受余之教。雖然。若謂一切事理。皆可就學於余。則吾豈敢。學者之學道也。惟自力爲足恃。教師者。非能取知識以畀學者。惟能助學者。以求知識而已。梭氏之教義。其大旨。略在於是矣。

案梭格拉底之道性善也。與孟子同。其尊德性也。與陸子同。其言致良知言知行合一也。則又與陽明如出一轍。蓋彼承懷疑學派之後。特倡此論。以矯正「吾人本無真知不能確知真理」之謬說。以闡明倫理之原理者也。世人推爲西方聖人。殆非過譽矣。

梭氏本此主義以爲教授。創爲問答之法。以開發學者之真知。此固嚮者之所謂產婆法也。故其爲教也。但語學者以事物之當然而使自深思其所以然。初不樹立定義。使人有所依據以推究事物。務令即事物蕃變之現象。推察其永久不動之本體。以發明圓全無缺之真理。其授業不立講筵。其講習絕無定所。但即外境之所與爲緣者。使學者即物以窮理。學者所見而中理也。則更爲之旁通曲證。使其理確立而不可復移。其

所見而不中理也。則亦不徑折其非。但循彼所謂是者而演之。推而至於極端。圖窮而
 匕首見。則學者自恍然其說之謬。而對待之真理自明。至於數學理學諸科學。則視爲
 不切事情。菲薄而不復措意。蓋梭氏承詭辨學派之末流。亟尊德性以防道德之腐敗。
 固未遑暇於迂遠之學科也。

總梭氏之教義。則致良知以止至善而已矣。然梭氏既未能確指至善之爲何。而勒成
 完備之學說。及其沒也。其弟子各尊所聞。人人自以爲師說。明心盡性。大旨雖不謬於
 本師。然或主快樂之說。或倡非樂之論。各明一義。其後學遂分爲四家。曰密卡拉學派。
 Megarian 曰伽涅學派。 Cynic 曰伽歷涅學派。 Cyrenaic 曰柏拉圖學派。 Platonie 前三派
 者。各有梭氏之一體。其能集其大成。紹述師傳而闡明之者。則曰柏拉圖。

第二柏拉圖 Plato

柏拉圖之言教育也。以均勢調和爲第一要義。故謂教師之獎厲學者。務使身心交養。
 以陶成其健強之肉體。與優美之精神。而其所謂精神者。又可區爲三大部分。曰智。曰
 勇。曰德。三者當保其均平。而勿使有所畸輕畸重。畸於智育。則道聞學者或缺於德性。

畸於勇育則尚血氣者或失之粗暴畸於德育則簡者或傲剛者或虐溫恭者或且蕙柔惟合智慧勇敢節制三者以劑其平然後可使進於至善之美德蓋柏氏教育之理論固守梭氏止於至善之教義確爲指實妙爲會通而卓然成一家之言者也

然而人類之生存固不能孤生而子立個人欲達其生存之目的不能不依最高團體之國家然國家不能進個人於美善則仍無以達人類生存之目的國家之與教育實有切密之關係而干預個人教育之事固國家之義務亦即國家之特權也故柏氏之持論實以國家教育爲宗旨而所謂國家教育者固非若今日國民教育之普及也彼其區分國民略爲三大階級一曰平民一曰軍人一曰官吏其所謂平民者復別爲奴隸與農商奴隸者見屏於羣外教育固非所與聞而農商者亦止受普通之教化僅具尋常日用之知識惟軍人與官吏則爲一羣之主治而爲國家所託命故其教育之被之也自較平民爲獨優蓋階級制度本爲希臘之習俗雖以柏氏之賢卒不能自拔於羣習之外故其所謂國家教育要不過施之上流少數之人而已

柏氏之制定學級也二十以上則使受普通之教育三十以上則使習數理地質高

等之學。斯固哲學之豫科也。既卒高等之業。則以五年專研哲理。以陶冶其思想。既卒哲理之業。則以十五年練習政事。以鍛鍊其才能。五十而後。乃令出其服官施教之制。至嚴。且備。然其所斷斷注意者。則尤於幼年教育。柏氏之言曰。『安全之教育。則亦美善其身心而已矣。身心之習。既成。則美善之教格。不能入。故養正之功。首在幼稚。蓋幼稚時代。實爲作狂作聖之始。基誠早。教諭而善所染。則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故其爲教也。謂當公立養育之所。男女生及六歲。咸使就學。其中七歲以後。始別爲男女之教場。然教場雖異。學課則同。至其教授之法。則務順孩童喜樂之性。使之日長月化。以發育其身心。而又不當姑息。煦嫗以自由。賊無知之童子。惟必時與愉樂誘導之。於向學之途。亦必時與苦難養成。其耐勞之習。時孩童喜惡之天性。消息而調劑之。是爲教師之任務。縛束而馳驟之。與姑息而放任之。均非教育之能適其宜者也。

柏氏教授之學科。曰體操、算術、幾何、天文、修辭、地質、音樂、美術、哲學。哲理爲專修之學。課是無論矣。其諸學科之中。柏氏之所注意者。曰體操。曰音樂。曰算術。

(一)體操 希臘人之教育。以體操與音樂爲入門。柏氏生於希臘之中。且素受斯巴達

之感化。彼其重視體育。勢所宜然。故其幼稚教育。已令爲田野之運動。郊原之遊戲。及其稍長。則凡馳馬弓矢投鎗柔術。以至舞蹈狩獵游泳。無不令就學於其師。蓋雖無斯巴達人之嚴格訓練。然固以是爲壯美肉體之要圖也。

(二)音樂 柏氏之言曰。『教育無他。諤巧。治身則習以體操。治心則授之音樂而已。夫音樂之何以要重。則以其聲律之和。實深徹靈魂之骨髓。而感化之力。最强。人能積久薰染。則可潛移其粗鄙之習慣。易爲高尚之性情。人之既深自化。爲有道之善士。蓋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斯誠精神教育之唯一要具矣。然柏氏之獎厲音樂。亦惟選授神聖之樂章。與夫勇士之饒曲。以作其雄大之志氣。以養其國家之觀念云爾。若夫柔聲曼辭。有損德性之詩歌。則加以嚴格之限制。故其所著之『共和國』力持排斥詩歌之議。非其持論之自相刺謬。蓋審音諧律。固不能無別擇於其間也。』

(三)算術 柏氏之置重於算術。固非以爲商業之目的也。以爲其用廣而其術精。且可易人浮薄之精神。而歸之沈緻。故其『共和政治』之立論。謂算術一業。當爲法律上必治之學科。若他日參知國政之人。尤當委身以肆力。於是蓋柏氏雖篤守性道之旨。而

其所以致知求道者必假道於科學。蓋與梭氏之賤斥數理其持論固少有異同矣。

第三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les

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之言教育也。皆導源於梭氏所謂至善之根本思想。然柏氏則發爲高尙之理論而亞氏則驗之日用之實際。亞氏謂善福者人生最高之目的也。然善福之本源在道德而道德之本源則在理性。故教育之要義首當涵養其理性。涵養理性之法有二。一則教授以發其智慧。一則訓練以習之實行。二者固亞氏教義之大端也。亞氏又以爲人之所爲人者基於天性。習慣學問之三大原素。天性者稟之自然。受於天生而未可齊以人力。而習慣之濡染學問之陶鎔則後起而出於人。爲常視教育之淺深以爲進退。且濡染陶鎔之久則變化氣質。天生者且隱受其轉移。學問者固所以發其智慧而習慣者即習之實行者也。

亞氏謂人之發達約可別爲三期。首爲體之發達。次爲情之發達。又次爲性之發達。教育之次序不可不準。其自然之發達以爲施教之後。先亞氏之區定學級也。一曰家庭教育。柏氏素持國家教育之論。謂幼稚之教育不可不置之公共之教場。亞氏固亦

主。國。家。教。育。者。然。以。爲。兒。童。之。習。於。教。師。必。不。若。其。習。於。父。母。故。以。爲。家。庭。者。實。教。育。之。始。基。家。庭。教。育。之。方。針。亦。當。區。爲。二。級。五。歲。以。前。專。重。體。育。不。當。強。勞。其。腦。以。妨。其。肢。體。長。成。之。力。七。歲。以。前。可。兼。心。育。務。當。觸。物。引。喻。以。養。其。是。非。羞。惡。之。心。一。曰。學。校。教。育。男。女。既。踰。七。歲。則。令。入。公。立。之。學。公。學。學。課。劃。爲。四。科。一。曰。體。操。準。其。長。幼。之。年。齡。而。授。以。適。宜。之。運。動。二。曰。讀。書。使。習。古。人。嘉。懿。之。言。行。以。儲。他。日。端。正。之。知。能。三。曰。繪。畫。養。其。判。別。美。醜。之。能。力。以。習。其。日。用。必。須。之。常。識。四。曰。音。樂。悅。以。美。妙。和。諧。之。音。調。以。調。其。高。尙。優。美。之。靈。魂。蓋。亞。氏。以。爲。音。樂。者。有。清。潔。人。心。之。妙。用。足。以。盪。滌。污。穢。之。情。欲。而。煥。發。瑰。偉。之。精。神。固。與。柏。氏。同。一。主。義。而。於。學。科。中。最。所。措。意。者。也。

亞。氏。之。教。育。大。旨。與。柏。氏。大。略。從。同。而。其。選。擇。學。科。則。與。柏。氏。不。無。出。入。柏。氏。最。重。數。學。以。爲。自。粗。淺。而。入。於。精。微。自。實。跡。而。進。於。理。想。者。也。而。亞。氏。則。以。爲。無。關。德。性。柏。氏。頗。輕。視。詩。人。與。美。術。家。以。爲。玩。物。足。以。喪。志。者。也。而。亞。氏。則。以。爲。增。美。性。情。柏。氏。輕。歷。史。而。重。鬼。神。亞。氏。則。抑。鬼。神。而。尊。歷。史。柏。氏。則。求。宗。教。於。禮。式。之。上。亞。氏。則。求。宗。教。於。人。性。之。中。亞。氏。者。固。受。師。傳。而。多。所。補。正。其。教。義。較。切。於。實。用。矣。

總而論之。梭格拉底者。倡性理道德之學。教育界開山之老祖也。然能發明真理而未。能勒爲統一之學說。柏氏繼起。集其師所闡發之真理。引伸而光大之。以成一統合調和之學說。然識想局於希臘之一國。其義隘則其說偏。亞氏擴而張之。着眼於人類之全體。其學說之完善。實總集二哲之大成。後世比士達陸治諸儒。殆無不祖其教義。匯希臘之文化。以媒介於後世。亞氏之有大勤勞於教育界。洵可爲不祧之祖者矣。

(未完)







法蘭西文學說例

貴公

文體說例 記事 辨論 學說 戲劇 書牘 詩體說例 樂歌 頌贊 戲曲 勸

諷 謳謠 雜篇

法蘭西之文學。分爲二類。即散文、*La Prose* 及詩詞、*La Poesie* 是也。散文分爲五種。即記事、辯論、學說、戲劇、書牘是也。

記事 *genre narratif* 又分爲四項。曰歷史。曰小說。亦曰稗史。曰謾言。曰報章。歷史者 *histoire* 所以記社會內一切人事之可記錄者之文也。今世之史家以爲歷史不徒以記錄社會內之大事。如鈔胥吏所爲而已。每記一事。必遠探其因。窮極其果。而以道德學之大義審決之。

由是言之。則歷史固不徒爲記事的而已。亦描寫的、*Descriptive* 及哲學的、*Philosophique* 也。

所謂記事的者。決無意義。徒事記錄。如吾嚮者。所謂鈔胥吏之所爲者。是也。

所謂描寫的者。每記一事。能描寫其天然之狀態。使讀者勃然心動。如觀圖畫。而記中之人。活潑如生。是也。

所謂哲學的者。每記一事。能尋出其事之原因與結果。而說明其理由。是也。

歷史又分三種。曰世界歷史。曰普通歷史。曰特別歷史。

所謂世界歷史者。曰 *l'histoire universelle* 記世界一切時代。一切人民之圖案。如包需爾

Wahner 所著之世界歷史是也。

所謂普通歷史者。曰 *l'histoire générale* 記一國民一社會生存之圖案。如梅知累 *Mézery*

之法蘭西史是也。

所謂特別歷史者。曰 *l'histoire particulière* 所以記一省一州之事。或只記一人之事。記一

人之事之歷史。亦謂之傳。曰 *Biographie* 其在希臘。若布魯特奇之英雄傳。曰 *Les vies des hommes*。

mes illustres de Pintarque 即此類也。(按布魯特奇英雄傳。在十六世紀亞苗 *amvois* 氏始譯之爲法文。德來登 John Dryden 氏始譯之爲英文。)

一箇人自記其平生之行事者謂之自傳 *autobiographie*

其在記錄特別一時之歷史記之者爲此歷史中之一人(或旁觀者)若是者謂之報告書亦曰隨錄 *mémoire* 若聖西門之累支 *Reyn* (地名) 牧師報告書是也。

歷史之分年記錄者謂之編年史 *annale* 若大西特 *Nacite* 之拉丁編年史是也。

記事之單簡清潔逐時分記以便稽察備遺忘者謂之年表 *Chronique* 法人著年表之最有名者爲佛羅沙兒 *Froissart*

歷史中之所謂聖史者即記宗教事實之史也。

聖史分爲二種曰記教民之史曰記教會之史。

歷史中之所謂野史者即記世俗人事之史也。

事實之以時代分次者謂之時代史其類有三曰古代史中代史今代史。古代史者自太古以至四七六年東羅馬帝國傾覆之時之史也。

原书缺页

謾言最有名。

報章 *nouvelle* 之文。所以記時事。傳要聞。其文以單簡明暢者為優。

凡辯論 *Oratoire* 之文。皆散文也。（記事等類有用詩詞者）

辯論或以口說或以文載。

誠欲辯論之有功也。不可以無辯才。 *L'éloquence*

辯才者以言語屈服感動他人之才也。辯才有自然生成者。有人為養成者。

辯才與修辭學 *Rhetorique* 不同。辯才者心才之一分也。有辯才之人。或不知修辭學。為何物者。

修辭學者有一定之法例。所以指導辯論者。使有成功也。

辯才之適用者有三類。曰演說 *Deliberatif* 曰辯護 *Indicatif* 曰論證 *Démonstratif*。

演說者說明事理。使眾易知。若政壇議院市廳及一般普通之演說是也。

辯護者或為原告或為被告。於裁判所辯論一事之是非曲直是也。

論證者證明事理。以定毀譽褒貶之價值是也。

以上皆辯才適用之統觀也。分析言之則宗教辯論者 *L'éloquence Sacrée ou religieuse* 亦論

證之一分。而宗教辯論又分五類。曰說教。Sermons 曰教戒。Homilies 曰教訓。Prone 曰教

類。Panegyriques 曰祭文。Oraison funebre

說教者。教會大集會之論說。所以培養道德。申明定則也。教戒者。即尋常之說教也。教訓者。即每七日集會之訓義。於每小法區說之。教頌者。即讚美聖德之詞也。祭文者。於人死時說之。以表示死者生平之性情及奉教之德行也。

此外又有學士會之辯論。L'eloquence academique 於有新入會者之時說之。或以讚美某某之藝術文學也。

學說者。Diactique 凡一切關於教科之文。皆是其體例貴真實而戒無用。貴簡潔而戒煩冗。若夫道德哲學科學美術等之書。皆此類也。

戲劇 Dramatique 之文。用詩歌者多。用散文者少。而亦常有。用散文者。若法國著名之戲劇 Moliere 及 Beaumarchais 之類。是也。

戲劇之文。分爲三類。曰悲劇。Drame 曰狂劇。Comedie 曰小狂劇。Vanleville 書牘之文。Epistolaire 爲用最廣。其文體如普通之說話。若遂雨混 Novissime 夫人之書牘。

乃法蘭西國民中書牘之傑作也。

(未完)



庫雷唉治懶惰病法

觀雲

引端

懶。惰。病。者。人。類。中。之。一。大。病。氣。也。患。此。者。十。人。而。九。彼。一。人。者。亦。非。無。病。直。少。也。五。爾。世。界。進。步。懶。惰。病。必。日。減。退。故。文。明。之。人。其。勤。奮。過。於。蠻。野。之。人。蓋。修。養。有。方。則。懶。惰。病。之。着。於。其。身。者。寡。也。我。國。人。患。此。病。者。甚。多。衰。弱。之。原。因。未。始。不。由。乎。此。然。而。昔。賢。古。經。不。留。治。療。之。方。美。人。庫。雷。唉。氏。所。著。論。診。察。懶。惰。之。原。因。開。列。治。療。之。方。我。國。人。服。之。未。始。不。足。箴。膏。肓。而。起。廢。疾。因。撮。譯。其。大。意。以。為。貢。獻。昔。人。有。得。不。龜。手。之。方。而。勝。強。敵。者。願。勿。以。是。藥。往。為。緝。澣。之。用。也。爾。

庫雷唉曰。成功之秘訣無他。有干挫不屈之意志而已。而世之具此大才者甚少。幸逢困心衡慮之事。或於不知不覺之中。而養成此氣質。然而乍有乍無。或竟不能造就者。

哲理

一

蓋不。乏。人。夫。人。於。志。之。所。向。則。勞。疲。自。忘。然。而。志。所。向。之。時。甚。短。則。亦。不。足。以。成。大。事。此。世。之。所。以。無。真。英。雄。而。多。浮。薄。之。士。其。失。敗。之。事。爲。不。少。也。

彼。昏。昏。夢。夢。不。堪。輾。策。之。徒。吾。誠。無。暇。與。說。法。待。他。日。生。理。心。理。學。發。達。化。茲。疎。慢。無。賴。之。人。爲。有。用。之。人。而。已。吾。今。所。欲。得。者。有。志。願。之。士。而。可。促。其。猛。省。者。是。已。其。人。若。何。即。深。知。勤。奮。之。可。貴。而。欲。實。行。而。徒。以。生。煩。倦。之。故。致。違。心。而。入。於。怠。惰。之。境。然。而。愧。忸。之。態。時。不。絕。於。其。懷。來。苟。有。如。此。之。人。乎。則。足。以。試。予。之。治。療。法。使。得。聞。幾。多。偉。人。之。事。實。以。矯。其。天。性。而。生。其。感。奮。之。念。則。足。以。掃。蕩。其。惰。魔。矣。

懶。惰。之。失。敗

熟。觀。世。事。幾。多。可。悲。可。憫。失。敗。之。情。狀。孰。非。此。懶。惰。病。者。爲。之。乎。當。不。可。懶。惰。之。時。而。彼。則。應。之。以。懶。惰。故。雖。有。費。一。舉。手。一。投。足。之。勞。而。可。以。成。大。事。者。而。彼。或。唧。噥。自。懊。曰。可。厭。哉。此。事。吾。不。堪。其。勞。役。也。則。此。可。成。之。事。業。已。隨。此。懊。厭。之。一。聲。而。俱。去。矣。愉。惰。惡。魔。神。之。來。襲。人。也。往。往。當。危。急。存。亡。之。時。其。來。也。或。不。久。自。去。然。已。足。日。夜。困。有。爲。之。士。使。後。頭。無。毛。髮。之。機。會。神。

該。稱。機。會。神。後。頭。無。毛。髮。言。機。會。之。事。一。放。過。即。不。可。捉。獲。也。

緣。忽。而。逸。去。年。少。氣。銳。

之士。或不解此惡魔之妖力。而至年齒漸壯。企成事業之時。不罹此惡魔之害者蓋希。是不可不從年少之時。留意而備後患也。

醫學上懶惰病之說明

懶惰爲一種神經上之病。近時神經專門家之說。謂由於不規則之勞動及食物之不消化與身體不運動。故據今時醫學家之說。謂腦髓中有特殊之細胞爲宿住意思之所。此細胞失其勢力。意思衰弱。從而懶惰。遂不能堪勞役之事。

凡意思薄弱者。神經必遲鈍。而消化力亦弱。此法國有名之神經專門醫富羅禮博士。及有名心理學者甲訥。診察婁羅達爾文及其他無數之患懶惰病者。研究所得之結果也。

而意思多變遷之人。於一日二十四時內。或亦有集注其意思之一時。而能連日不失其集注之時間。以成爲習慣。則漸次能堪苦勞之事。而胃病及其他神經病。皆可得而治云。

時間與勤怠

者理

人生一日中。以何時爲意思最強健之時乎。是當從各人之性質而自察之。據富羅禮博士之說。依人類自然法。其強健常在朝時。最易集注其精神。但從前夜勞役或睡眠不足之後。則能銷失此強度。故必前夜安息其身心。則諸神經自敏捷活動。而愛耐盧尼一種活動力之總名。常充滿其腦中。夫即若何懶惰之人。莫不有愛耐盧尼充滿之時。惟最難者。集正當之一點而已。愛耐盧尼集注於腦之外部中。灰色部分。留此既久而後。可取以爲用。凡解難解之事。下明快之判斷。堪複雜之勞務者。莫不有恃乎此。當睡眠之時。所以養息此意思。原動力之細胞。使不疲於運動。則一度取用其刺擊。乃甚有力也。

世間多數人之經驗。意思強健。多在朝時。可以臨戰。可以犯若何危險之狀。可以行若何決心之事。即有夜間所能爲者。而不若朝時爲之。尤爲容易。古今之英雄拿破倫者。臨前後千百回之戰爭。深悟此境。惟思想家著作家。常待一見燈光。爲集注其愛耐盧尼之時。然反人類之通性。畢竟彼等之誤用而已。

規律習慣之勞動

持續意思之法。則按時間而定正規則之課程是也。

人體上發意思之部分。猶如胃然。全爲習慣所左右。懶惰之人。以懶惰爲習慣。故不可不定規律。以改正之。然光陰者。易逝之物。而人事之變遷。至多則實行規律之事。難而因此不守規律。其原因。又足以致怠惰。蓋其始以習慣之故。而致怠惰。而其後又以怠惰之故。而成爲習慣。必努力易一規律上之習慣。使勞動休息游戲。各有定時。更精而及於分秒之間。亦如胃然。飢則思食。而飽則已。各有其正時間。吾人於勞動休息游戲。百體中。亦若習慣。此命令不待告戒。自知而後可也。

大科學家達爾文之事

怠惰者。或視事多輕忽。而耽於妄誕。有時以不正確之思想。直心醉於其中。然一日矯正其弊。可一變而成爲偉大之思想。而學有統一。且又一無輕忽之心。不觀達爾文乎。彼意思之薄弱。世人所知。然一度立志。以適當之時間。而巧用其精力。遂至其意思非常強韌。至發見進化之理。爲近世科學界之革命。徵之達氏之傳（其子所著）其身體精神之尪弱。殆出意想之外。每朝僅堪一時間之勞役。過此則疲勞實甚。醫師禁其接外人之訪問。其餘二十三時間。讀新聞紙。作書信。或與其知友談話等事。而不以爲研

論著門

六

鑽考究之用。夫達氏者非於學術界有不磨之大事業乎。而成功之訣無他。善用此一時間而眠食起居各依其定例而已。

大文學家燧羅之事

稱十九世紀後半文壇之花。法國之大文學家燧羅者亦意思薄弱而世所目爲怠惰之人也。其記憶力之弱殆無其比。然著述二十五年而創作之才不減。精力亦不稍衰。彼嘗自憂其一旦意思忍耐力之消盡於其著作中。託言賴額之人物實描出其一己憂慮之弱點。賴額者常起新計劃。事未及半而已棄之。又從事於他之新計劃。燧羅者實大類此。而其間有一端之不同者。則燧羅必實行其事而後已。然燧羅一日之勞動亦祇午前之三時間而已。

人體之潮時

意思薄弱之人而成大事。無他道也。惟乘其意力之潮時而利用之而已。即平素嚴定其勞務之時間而日日依此時間而服役之是也。

十九世紀前半之大文學家排魯閣庫者亦非常怠惰人也。其細君憂之。每日押入於

書齋之內。而鍵其外戶。不終勞務之事。則不使出。據一說。又謂繫其身於機。而鎖之。然而氏之著述。至九十八部之多。若法國之文字不滅。則氏之文學。永爲人之所仰望也。德意志人艾臺者。亦怠惰人也。多年習練。終至能堪勞務。然彼之著述。必於朝時過此。則悉爲交游之用。是亦善用其精力之潮時也。

以上惟舉其著者而已。若地位不及數子。其患懶惰病者。必更多。雖然。若一度促其意思之潮時。發達而巧用之。亦必有成偉大之事業。而名留青史者。吾輩今日所薄爲。放蕩無賴。而以廢材目之者。若一有立志。而不以勤奮之事爲勞。從而善用之。雖服勞之。時間少。又未嘗不可期。其有驚倒一世之事也。

精力充集之二方法

凡事之成功者。必待愛耐。盧尼充滿於腦中。而集注之以用之。於一事。而充集之法有二。一自然之充集法。一人爲之充集法。人爲之充集法。即強制法也。然世間懶惰之人。不易用自然之充集法。其用人爲之充集法。即以偉大之思想興味之計劃。健全之主義。使實而行之。不顧其他而已。然古來成大功之人。又無不守一時一事之規則者。必

日日養其最清新最爽快之精神而行之不息一事終則更及於一事是也。

自然精力之充集

人爲之充集法。究不如自然充集法之爲善也。如艾臺者。慣用人爲之充集法。終以歷年修鍊。得於何時。皆能充集其精神。吾人理想上。以爲至善之事。即此用人爲充集法。而歸於自然充集法也。諸君若遵而行之。必有實獲其益者矣。

蔣智由曰。人之一生。有長育時期。有修養時期。而其爲用。或不過數年。耳。大抵其用愈大者。其長育修養之時期。必更長。彼禽獸長育之期。不過數月。或數年。而人則長育之期。約須十六至二十年。是以禽獸之命數短。而人之命數長。若人類進化。則長育完全之期。必更遲。而人之命數亦愈長。體量早長足之人。大概不能成器者多。修養之期亦然。太公八旬而遇文。

王其成功之期。祇伐紂數年耳。其八十以前。皆其修養之時期也。孔子之功。在著六經。然六經爲暮年之作。其時不過數年。其前之周流列國。讀百二十國寶書。皆其修養之時期也。大抵朝播而暮穫者。其事必不足貴。吾人立一目的。竭終身精力。以終事於其間。然而事或愈去愈遠。忽成忽敗。果能始終不變。則其成功。或在最後之俄頃間。如泛。

舟大洋沓無涯。畔然至着岸。不過數時間耳。兵家之爭勝負。在爭最後之數分鐘。吾人一生之事。豈不亦若是哉。願與天下有心人同參此悟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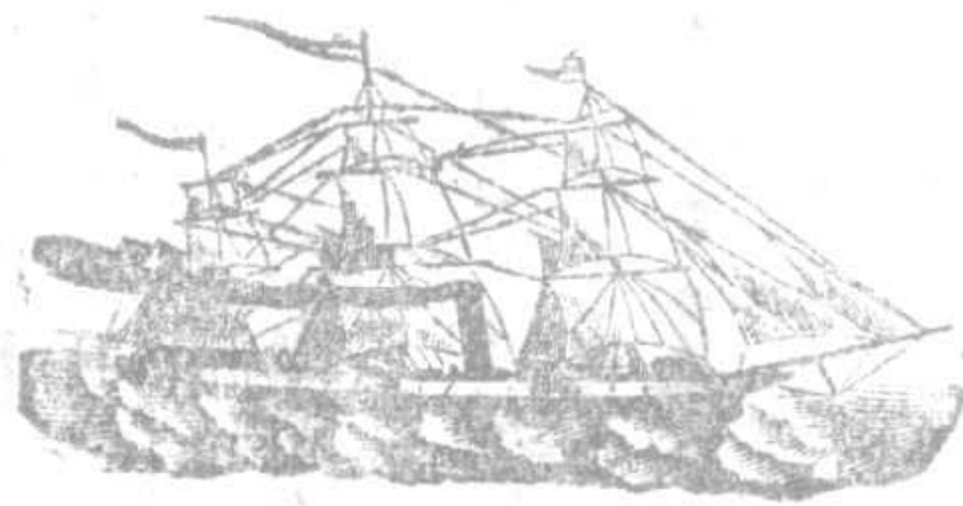
服業之期亦然。大抵昏昧之人。精力懈弛。愒怠而不堪事事者。固不足論。其餘或鎮日營營而東撓西撮。朝令暮改。無條理。無頭緒。無目的。無規則。此等人不得謂之不勤。然必一無所成。何也。事之所由成就者。祇在精神之一分銳入時耳。此銳入之時。正不湏多。所謂愛耐。盧尼集中之一點爾。而此一點之時。必賴種種修鍊之方。亦猶之人生。必待長育修養而後。乃有可用之一口。此一分之至珍至貴。至罕有難逢之時。所謂清明在躬。志氣如神。候也。故曰。讀書與靜坐。曰動靜交相養。曰靜中養出端倪。一言以蔽之。曰凡靜者。皆所以爲動之用也。佛老與儒。修養之功。皆從此下手。人之欲爲聖賢者。皆不可不從此下手。面壁十年。蒲團坐破。而後成佛。彼惰者。非也。擾擾紛紛。腦氣不清之人。又豈有成功之一日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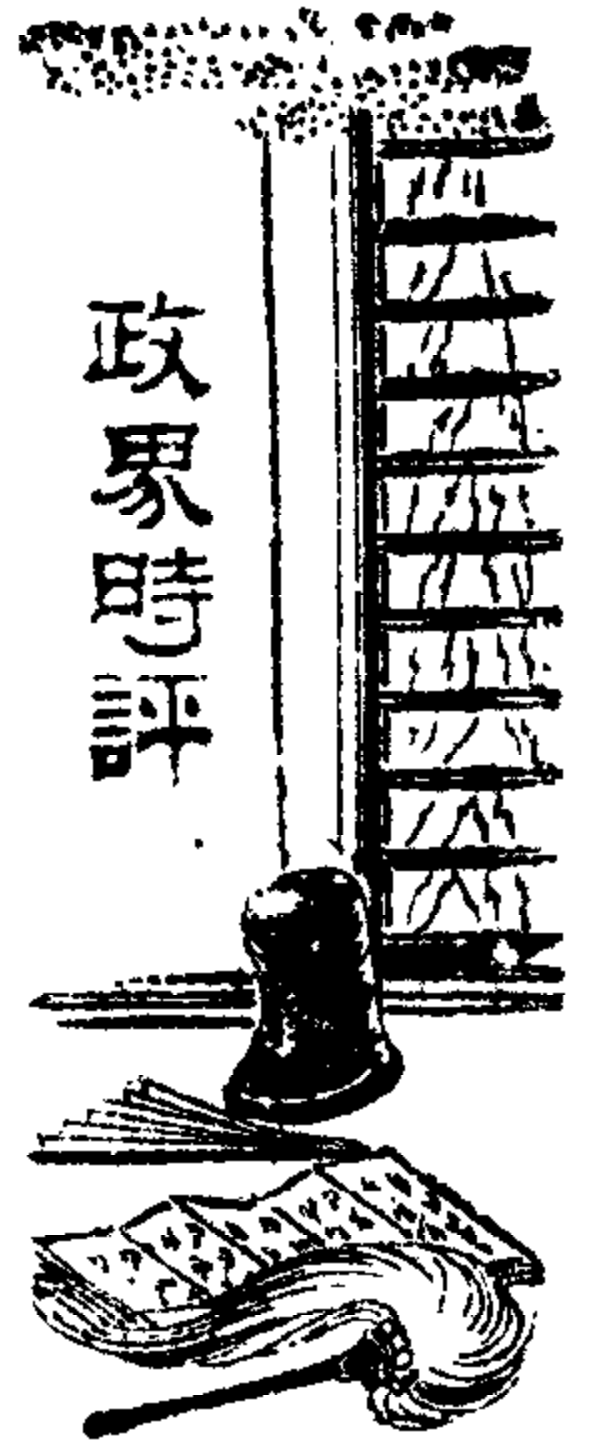
雖然。凡言之過高者。未有不用之而致敝者也。世之人。見夫勤之時。不過一分。而養之時。乃千數倍。又將遁而入於安樂之途。清談游傲。以爲吾道固當如是。是則又如尼幾。

論著門

愛氏所謂喰秣安臥牝牛之幸福耳。牝牛以喰秣安臥為幸福人亦終成為無用之人而已。要而論之。人之欲為人物者。必先有清明之心地。以為凡事之根本。此清明之地。正如太虛浩然不容浮雲點綴。然而收拾此一片乾淨地者。大難大難大難。

十





政界時評

(內國之部)

▲推廣警察

天津既行警察。而北倉楊柳青諸地。均屬要隘。袁世凱擬於各地遍設警察。頃由保定警務學堂挑選畢業生三百人。天津警務學堂畢業生百人。充當警吏。聘日本領事館警務官原田氏計畫一切。夫警察為一切政治之基礎。昔陳右銘中丞黃公度廉訪創行於湖南。而湖南大治。此其明效大驗矣。庚子而後。大吏不敢不言維新。於是我國之所謂警察者。不及三年。而幾遍於十八行省。夫易保申之名。而曰警察。是猶易書院之名。曰學堂。收效固不如是之易易也。袁

政界時評

督錚錚有聲於時。故今日天津之政治。自表面觀之。幾可為諸省之冠。今推行警察於近疆。而以警務學生任其事。其儻能繼湖南之成績。而有以異於今日之所謂警察者乎。

(國際之部)

▲英人要索之預約

俄人要求七事。英美日三國起而干涉之。然俄人堅持前議。不肯退讓。英人懼密約之遂成也。其公使沙特乃復警告於我政府曰。貴國若許俄人要索之一事。則我國亦有如是之要索。請貴國必如許俄者許。英斯言也。其為嚴詞恐嚇。以堅我政府拒俄之心乎。抑藉為口實。預為他日要求之地乎。其由前之說也。則英人之用意良厚。夫我國大外交家之手段。其與外人交涉。應付一國。尚非所難何也。

一

批計門

彼索路鐵則吾與以路鐵彼索土地則吾與以土地。彼索利權則吾與以利權但使勿失其權勿忤其意。則是區區者余何愛惜雖受如何之虧損無不可惟命是從惟與一國交涉而復有他國干涉之則外交家頗有難色矣今俄人曰汝必以權利與我否則汝將有所不利英人又曰汝必勿以權利與俄否則汝亦有所不利利不利誠何足計然從俄命則失英歡從英命則失俄歡英俄之歡皆不可失者也則跋前疐後遂狼狽而不知所為嗚呼英人之用意良厚然得無重困我政府而使之無所措手足邪其由後之說也則瓜分之局其實行於今日矣列強之爭利於我國此進一寸彼進一尺雖絲毫不可相讓日謀擴其勢力諸國固明目張膽而曾不少諱者也但列國相持莫肯首禍今俄人首發難端諸國正可藉口以償其大欲英人曰汝既以東三省與俄矣

其速如與俄者與我他國亦將曰汝既如與俄者與英矣其速如與俄與英者以與我英取揚子江流域日取福建德取山東法取雲貴兩廣美與意荷諸國亦各取其所欲取二十一行省之主權不三月而可盡歸於諸國而諸國且曰吾寧欲侵中國之主權奪中國之土地特俄人如是吾以均勢之故乃不得不如是利益均沾之約載在盟府我政府其將何詞以拒之邪嗚呼戊戌之初德人索取膠州不逾兩月而大連旅順威海廣州灣九龍相繼割割今日之東三省固一戊戌之膠州矣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我政府其勿忘前事而勿以英人之警告為旁觀有激之言也

▲奉天大東溝者何國之奉天大

東溝邪

美日兩國之訂議商約委員欲開放奉天大東溝為

通商口岸。商之我國。我國商約大臣。毅然以「俄人
不肯不能如命」謝之。美國委員以其不足與語。且
俄人嘗有「必不反對開放滿洲」之言也。乃直接
與俄人交涉。請開兩地爲通商地。

兩國通商。開開口岸。固外交中之常事耳。乙國欲與
甲國通商。請甲國多開一二通商之地。則甲國固主
邦。欲許之。則許之。欲勿許。則勿許。甲國自有主權。乙
國固不能相強也。乃甲國不能拒之。復不能許之。而
誘之。第三之內國。而乙國者。亦遂舍主邦之甲國。而
與丙國爲交涉。請丙國開放甲國之地。豈盡千古橫
盡五洲。亦嘗聞此外交之奇局否邪。

苟非他國之藩屬。而爲自主之國。則一切外交。皆有
自主之權。此固有國之通例也。奉天大東溝。固非猶
我國之地乎。美人請以此地通商。而我國以俄人爲
辭。則是我國之外交。當請命於俄人。而我固不啻俄

政界時評

人之藩屬矣。美人以我之言。遂與俄人直接交涉。則
美人直以奉天大東溝。非復我有。而承認俄人爲奉
天大東溝之主權者矣。外交者。我之主權。開放則許。
之。不開放則拒之。豈第三國所能干預。今俄人曰。必
不反對開放滿洲。則是俄人顯然以滿洲之主權。
者。自居。而且以藩屬視我矣。昔日本與高麗立約。以
高麗爲我藩邦也。來請於我。我國謂「立約之事。高
麗自主之。我不與聞」。日本遂宣言。高麗非我藩屬。
而承認其自主。苦於藩屬之外交。則謂彼有主權。遂
使藩屬得以自主。今於己國之外交。則曰。我無主權。
遂致己國失其自主。抑何顛倒錯謬如是之甚也。
嗚呼。我國官吏。向以推諉爲傳授心法。一切內政。咸
用是術。政界遂日以腐敗。今更以是術用之外交。豈
知我一推諉。而主權即至盡失邪。一言可以喪邦。我
外交家。其勿孟浪也。

批評門

▲俄兵入藏

俄人之窺藏也。非一日矣。乃者遂有俄兵入藏之警告。

累年以來。俄人入藏者肩背相望。查勘礦產。測量地勢。舉動至為叵測。頃復以馬隊數百。闖進藏地。藏吏詰之。以游歷對。詰其游歷何以擁此重兵。則曰藉以保護。且已得貴政府之許諾。非貴大臣所宜過問。藏吏畏其驕橫。而又不知政府之果否許諾也。乃馳電告之政府。政府大驚。亟往詰之俄使。且請轉達俄廷。速令撤兵。俄使以未有所聞。漫應之。政府乃電訓駐藏大臣。謂俄人任意欺謾。舉動詭秘。勿惑其言。宜慎防之。

西藏者。俄與英必爭之地。英人得之。可以禦俄。俄人得之。可以制英。其關係至為重大。故俄人經營藏事。惟恐英人着我先鞭。今英人調兵運械。累月於茲。且

四

陰與廓爾喀相結。連喉其舉兵而陰為之助。英人之陰謀秘計。將為疾雷不及掩耳之舉。使俄人不及措手。俄人亦不能一日忘藏者也。今日之馬數百。其或微聞英人之計。先以是為偵探隊乎。哥薩克之軍行將方軌並進。天津啼鴉。伊川被髮。不出五稔。西藏其為英俄角逐之戰場矣。嗚呼。大盜伺門。已逾十載。今已入室發篋。主人乃驚。願錯愕。何其見事之晚也。

嗚呼。以數百之軍隊。擅橫行於人國之內地。俄人之視我國。豈復尚有人在邪。我國詰之。則又以含糊曖昧之詞。任意欺給。互相推諉。是又俄人外交慣用之手段。玩我政府於股掌而戲弄之也。我政府既不嚴詞以詰責俄廷。又不能勒兵以嚴為之備。而但虛言以敷衍之。曰是宜慎防。吾誠不知其防之者。別有何策也。

▲滿洲最近之情勢

滿洲問題。方在紛擾之中。俄人乃乘間經營滿洲。其勢力已日增月盛。今述其布置之近情。大畧如左。

俄人亟亟於滿洲建築兵營及一切房舍。以爲長住久居之計。

俄人竭力整頓自鳳凰城至鴨綠江之道路。及一切交通機關。

俄人以吉林之屯兵。不在撤兵條約之內。頃以一中將率一師團。劑駐吉林。而復以多數之兵隊。遍布要隘諸地。

俄人於前月中旬。以百輛之糧食。百四十輛之軍械。自遼陽輸入鳳凰城。

一俄人置輪船二艘於遼河。以爲巡防之用。置小輪六艘。以爲自哈爾濱輸運器物之用。其在鴨綠江之措置。亦復如之。

政界時評

一牛莊稅關。既入俄人之手。檢查一切函件。備極嚴密。

一俄人僱用中國多數之工人。輸送於興安嶺西。於是自哈爾濱至遼河口之鐵路。復有建築之說。

以是觀之。俄人近日之布置。固視滿洲爲其所有物。無論密約之成立與否。滿洲固已在其掌中矣。彼盡握地方之主權。把持地方之政治。勢力日深。基礎日固。則雖盡撤銷要求之七事。滿洲寧尙爲我有哉。人已占有實權。而我尙斷斷爭紙上之空文。而且不可得也。嗚呼。

（外國之部）

▲俄國之極東艦隊

俄國游弋極東之艦隊。尙隸於太平洋艦隊司令官士忒少將之下。今以少將之指揮。新加編定。其艦數

批 評 門

如左。

一 戰門艦二艘

一 一等巡洋艦三艘

一 二等巡洋艦二艘

一 攻擊水雷艇七艘

都凡十四艘。將校百七十六名。兵士四千。人有奇。

諸種砲大小三百五十門。頃復以游弋澳洲海岸之

二等巡洋艦編入此隊之中。東方之風雲日急。俄人

厚集兵力。方日增而未有已也。而英國之東洋艦隊

嚮僅十四萬噸。劣於俄國四萬噸以上者。今更增派

數艦。務使兵力足抵俄人。而日本亦將大集海軍於

北海。重為大艦隊之編制。力敵勢均。機牙相錯。其或

能以武裝保東方之和平乎。然臥榻之側。羣虎眈眈。

彼踞躄於數大之間者。恐終無以自保耳。

咄！塞爾維亞革命

六

近東問題紛擾以來。歐人之視線。咸注集於巴爾幹半島。今於風雲黯淡之中。塞爾維亞復演革命之慘劇。

六月十一日。塞爾維亞首府披格拉之陸軍。突起而反抗國王。咄嗟之間。大集徒黨。擁入王宮。衛士披靡。遂執國王亞歷山大。及后特拉雅而弑之。并縛殺后族及總理諸大臣。

革命之原因。為何。曰以王之廢止憲法。解散議會。革命之主動者。為何。曰黨俄派之急進黨。

塞爾維亞人者。斯拉夫人種。而奉希臘正教者也。十三世紀之初。始聯合民族。建國於巴爾幹半島之中部。十四世紀之末。為土耳其所攻滅。夷為領屬。數百年為土耳其之一自治州。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據柏林條約之第三十四條。確定為獨立王國。當先王密蘭之在位也。已建獨立之基礎。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已發布憲法。其憲法之外形。雖云代議政體。而王室之權利甚大。舉國皆憤懣不平。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急進黨起而改正之。於是密蘭讓位去國。而其子亞歷山大第一即位。是即今日被弑之王也。千八百九十四年。密蘭復歸國。恢復保守主義之勢力。廢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之憲法。而復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之憲法。至一千九百一一年。密蘭死。亞歷山大乃復改正之。是為一千九百一一年憲法。

此憲法之所制定。其行政權則屬於王與內閣大臣。其立法部則屬於上下兩院。下院者組以百三十人之代議員。其議員每及四年。則以普通選舉而推選之。上院則組以五十一人之議員。敕選之終身議員三十人。公選之議員十八人。餘則各寺院之代表者。其政黨有三。一急進黨。一進步黨。一自由黨。急進黨多為農民。謳歌俄國而推為盟主。自由黨多為市民。

政界時評

亦以親俄為主義者也。惟進步為親奧派。專倚奧國為後援。王之母俄人也。王之即位也。少其母攝政。故常為俄國派所左右。去年王與其妃赴俄。欲謁俄皇。為俄皇所拒絕。憤然而歸。遂一變其親俄主義。而思有以自固。去年十一月。更易內閣。設置武斷政府。以是之故。與急進黨日相衝突。至四月。遂有廢止憲法解散議會之事。

主既解散國會。一掃急進主義之議員。憲法停止。國人大譁。王弗恤也。前既有弑王之隱謀。至今日遂釀成大變。其出於俄國派之所主謀。殆無異議。王既被弑。國人遂擁立卡拉俄爾伽城治公為王。恢復舊憲。召集前任之議員。復開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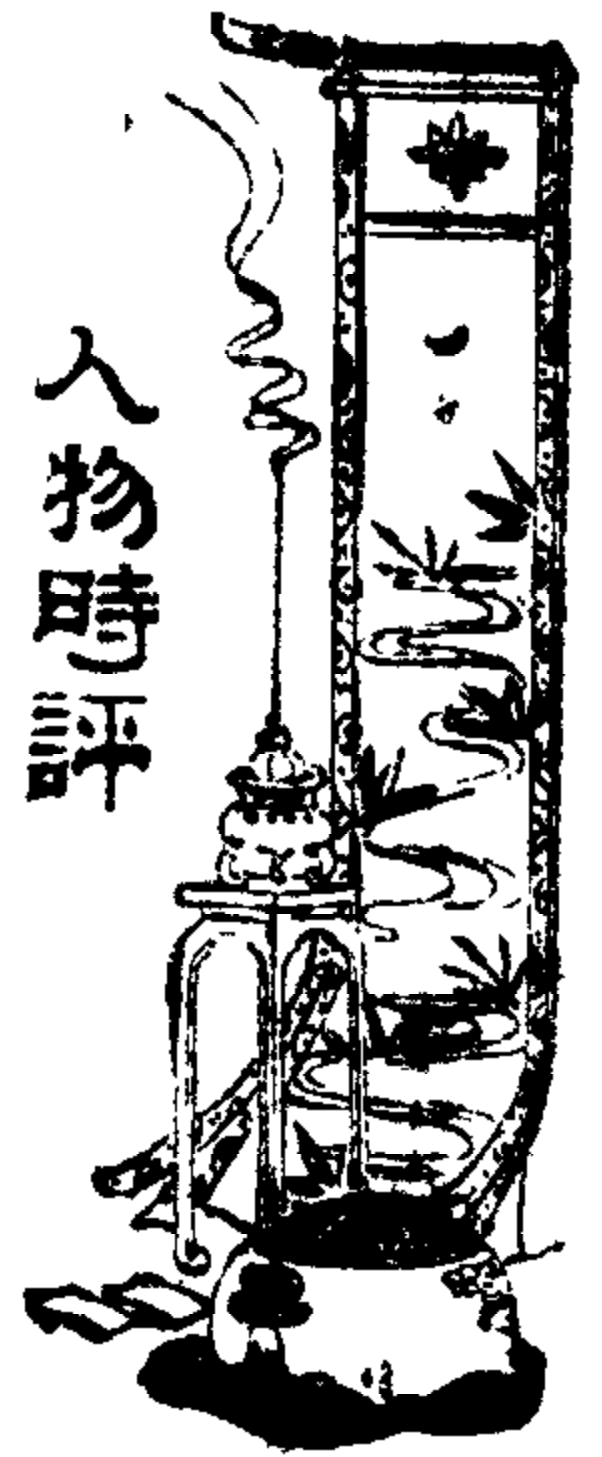
王以排斥俄黨之故。解散國會。乃并廢止憲法。犯不韙。以買衆怒。禍由自取。無足懼者。然以親俄之故。乃至見絕於俄。不勝其忿。遂致為俄黨所戕害。則其感亦可哀也已。

批評門

其為實日... 二十人... 之士... 之九... 其... 共... 亦...



亦... 其... 以... 其... 亦...



人物時評

○美國大統領羅斯福

美國大統領。自華盛頓佛蘭格林林肯諸賢而後。其最赫赫照人耳目者。曰麥堅尼。麥堅尼死。羅斯福繼之。是亦錚錚有聲者也。

大統領勢力之大。不待論矣。然知其勢力之如何盛大者。蓋寡。非深知大統領之職權者。決不能知其勢力。故大統領希士嘗曰。大統領勢力之如何盛大。苟嘗爲大統領者當知之。蓋大統領之權力實兼英國皇帝與總理大臣之權力而有之。歐洲各國之君主其勢力皆遠在大統領之下。能有大統領之權力者。獨德國皇帝而已。雖然。大統領之勢力決非漫無限制者也。議會限制之。輿論限制之。輿論者實具左右

人物時評

美國之大力。麥堅尼者。獨有最妙巧之手腕。以處應輿論之大統領也。襲麥堅尼之遺策而繼起者。爲羅斯福。

美西戰爭之始。羅斯福方爲海軍次官。無端辭職。自募兵而組織一聯隊。率之以赴古巴。當是時。戚友咸勸止之。羅斯福毅然曰。今日戰爭之事實。余所極力主張者也。今戰端既啓。深藏不出。而坐觀成敗。其何以謝天下乎。其一往無前之概。實足以立懦廉頑。而其將才復足以副之。故能揚激軍心。而使士卒悉忘其身命。

羅斯福大佐之兵士。人民所最屬望者也。方其來紐約時。舉國若狂以歡迎之。而兵士之愛慕羅斯福亦如親之於子。危險之地。不使彼立艱難之事。不使彼任然。羅斯福常身先士卒。其號令非云進。進。進。進。而曰來。來。來。來。也。

羅斯福大佐之名。美國人民所最仰望。舉國名聲。始無出其右。使羅斯福卒爲紐約州知事者。實美西戰

批評門

二

爭所得之名譽所使然也。古巴之勇將，忽爲紐約州之知事。遂實行其平日所抱負之政策，興利除弊，志氣無前。於是腐敗之徒咸懷嫉妬，日謀所以妨之。勿使得令再撰。當千九〇〇年撰舉大統領，共和黨謀以羅斯福爲副統領之候補者。蓋副統領者，除爲元老院議長之外，毫無職守。實最閑散之職。固將以是陰奪羅斯福之權者也。後羅斯福果被撰爲副統領。反對之人咸喜彼之就縛，而無以發揮其膨脹爆裂之精力。豈知暗殺之慘劇，忽使投置閑散之英雄，一躍而登此舞臺之上耶。

美國歷史之中，大統領死而副統領繼之者五。而其三則爲暗殺。大統領之死，既非國民之所豫期。故方其撰舉副統領時，尚未嘗熟審其人，之可爲大統領與否。故由副統領而爲大統領者，多非才略出衆之人。繼哈里遜之後者則爲泰勒，繼泰勒之後者則爲科摩亞，繼林肯之後者則爲尊遜，繼卡科爾之後者則爲亞西。皆碌碌無所短長。美國建國以來，富政畧。

負盛名而爲副統領者，則爲營標練、摩爾頓、與羅斯福三人而已。

羅斯福既爲統領，其就職之宣言，即謂當以前大總統之政策爲己之政策。夫自麥堅尼死於兇刃後，保守主義之人，頗覺惶惶。國民雖知羅斯福爲樸誠卓絕之政治家，然其爲思審慮周之人物與否，尙非深信也。及聞新大統領最初之宣言，於是疑團乃盡釋。

羅斯福就職後，先求內閣員之留任。國民以此愈信。羅斯福之能，服用麥堅尼之政策，而爲共和政治。共和黨有所盡力也。夫以國務卿希氏之外交，政略濟之。新大總統之精審政策，而美國之外交，遂能守麥堅尼當時之遺策。

雖然，境遇既變，政策亦不得不因而稍異。英美間久纏不解之運河問題，自羅斯福之手而解釋。於是英美兩國益加親厚。新大統領屢於公私之會場，表發其親近英國之好意。蓋彼以爲英國者實爲美國最。

可親睦之友邦。英語民族之間不可不大增友誼。英語民族之交親實將來必有巨大之結果也。彼之恒言曰：余好英國。余好英國。語雖簡單而其意味非可深長思邪。

論者謂英美將來必至衝突。英國實以加拿大為質於美。若英美衝突則美國必占領加拿大而併吞之。雖然此固非今日之所憂。若兩國苟破平和美國襲加拿大。英國則亦略檀香山菲賓律而有之。英國固失加拿大矣。美國亦豈能保其海上所有地。兩國之衝突兩國俱蒙損害。彼才高識卓之羅斯福深窺此旨。此其所以常謂「余思英國與美國決無衝突之理。彼豫想兩國衝突而畫政策者直杞人之憂大也。羅斯福固主張們羅主義之人。然謂氏之揚言們羅主義將以威嚇英國。真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者也。自彼為大統領以來而美洲大陸之英領益保安全。們羅主義雖用之極端。然決不及於加拿大。亦決不及於美洲中其他之英領。羅斯福之所主張者。

人物時評

在此後不許歐洲諸國侵略寸土。非欲收回歐洲諸國所固有之領土也。然今日之英國未嘗覬覦美洲大陸。稍懷野心則保持從前領土之事決無碍於羅斯福之政策。元老院議員律治氏雖時布極端之言以們羅主義威嚇列國。然不能以律治之私遽概之於羅斯福之意見也。

自德國欲於美洲求一島嶼以為貯煤之所。大有侵略南美之意。故律治時懷排德之意。而大吐們羅主義之氣。嗚呼。今日之德國已知觸犯美怒之非計。其公使曾以其皇帝之名辯明德國非有侵略南美之計畫。德國既無侵略之意。豈有他國更懷蠶食美洲大陸之野心者耶。

使無們羅主義。又無羅斯福以張之。則德皇必無此宣言。德帝之宣言實於世界平和大有功。而足以慰美人愛國之心。羅斯福亦以此宣言為德帝永不干涉美洲大陸之約誓。故羅斯福之們羅主義。寧特非威嚇而已。且可以保證世界之平和。蓋們羅主義。

三

批評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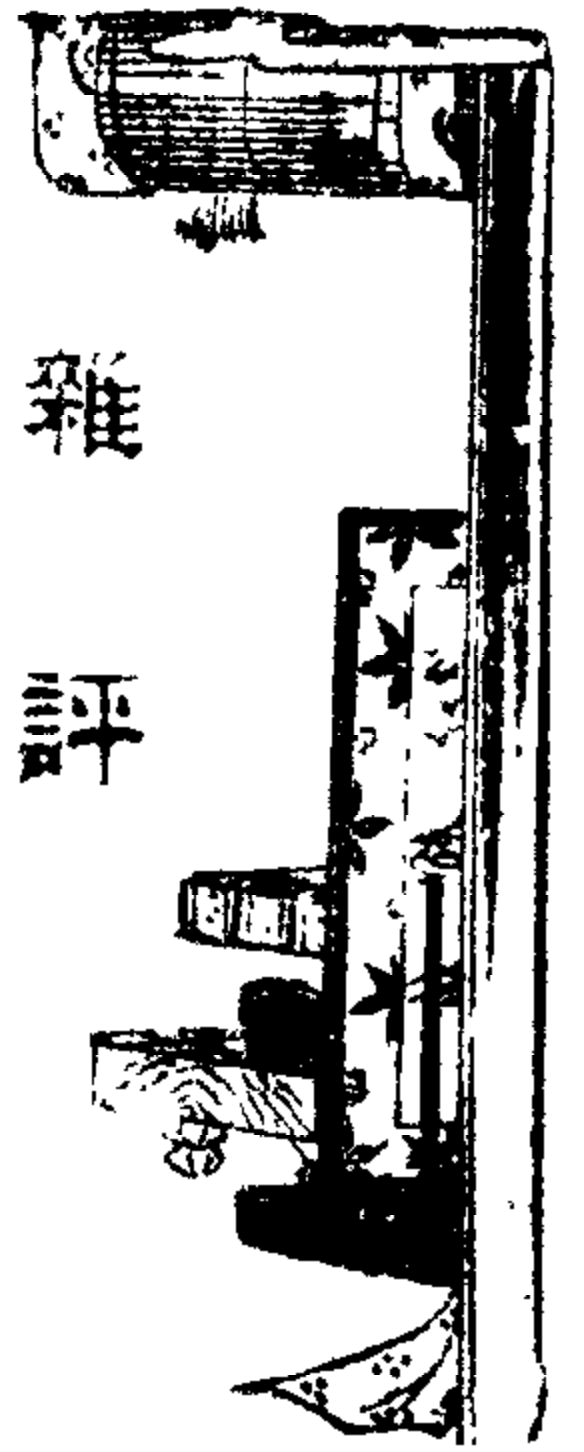
得羅斯福之卓絕政治家以發揮之然後能致此偉大之効力也。羅斯福常謂置身於共和政治不可不爲質朴之生活質朴者實爲彼平民主義之一要質也彼之家世固非微賤使美國苟有貴族則彼亦必與列其中然以高貴之地位而爲質朴之生活蓋羅氏固有真知而復能實行者也。

其治紐約州也百廢具舉措置裕如及其統治美國則亦舉而措之蓋對於七百萬人之政治與對七千五百萬人之政治雖自然不同然其大體初無所異也彼嘗以國民公僕自任且謂國民之官吏不可不立於國民信用之上蓋此固羅氏之根本思想而其政治皆由此而推者也。

羅斯福之質朴則類焦科遜彼常自稱爲天生平民在美國大統領中可謂最平民的之一人也羅斯福之與焦科遜其政見及主義殆判天淵然其質朴平民之生活則極相類焦科遜之爲大統領則在千八

四

百一年羅斯福之爲大統領則在千九百一一年相隔百年僅此二老何寥寥若斯之甚。羅斯福之冒險則似林肯當降列治門府後敵軍方冒死喋血日求報復乃以數十之護衛兵直入其地置身虎穴撫慰府民羅斯福雖無林肯之戰敵然無政府黨皆氏之敵也彼於巴科魯之慘劇場中不藉護衛兵縱容而受大統領之大任目中直無敵黨其剛毅壯往之氣概固不知世間之所謂危險者爲何物也膽畧之雄偉視林肯又何多讓邪。



雜評

●人道與人道之賊

俄人於歐西涅布虐殺猶太人。殘忍狠酷。殆無人理。猶太人死者四十九人。傷者三百五十餘人。人家屋被劫掠焚毀者一千三百餘家。警報既達於美國。舉國咸憤。『俄人殘暴』『俄人人道之賊』之聲。遍於新聞演說之中。旅美數百萬之猶太人。更聯合有力之團體。懇同情於美人。請美人主持公義。警告俄廷。華盛頓府民。遂於六月六日開盛大之公會。攻詰俄人之蠻行。尋議決二事。一救濟被難之民。一忠告俄國政府。使勿再加迫害。議既定。遂呈書於大統領及國務卿。

然此事雖野蠻無理。固俄國之國內行政。非他國所能干涉。公然抗議。美國政府不能無所躊躇。然而美國者輿論最強大之國也。今人心憤竦。衆論沸騰。大總統苟措置失宜。則明年之選舉。恐不能不受其影響。旅美之猶太人。上請願書於俄皇。請其曲加保護。俄國之猶太人。請美政府轉達俄廷。大總統決然許之。俄人乃於其機關官報。聲言俄國內治。非外人所得容喙。雖有請願書之轉達。俄廷必不受理。然美人若爲不聞也者。依然抗議干涉。必轉達此請願書。俄人堅持內政不容干涉之義。雖傷美國之感情。亦必堅卻其請。使美國苟有退縮。則大違衆欲。大總統必深受輿論之詆排。是以俄美二國之間。此問題之紛議。卒未能決。

嗚呼。猶太人無端而受此荼毒。茹痛吞聲。無所控訴。凡有人心。能勿傷氣。美人感憤不平。激起抗議。乃不

批評門

憚干涉他國之內政。至爲國際之交涉。何其仗義之勇也。然俄人悍戾成性。寧能受美人之一言而霽其暴威。亡國窮民。例受痛苦。恐美人雖有仁心。固不易爲無告之人。捍此凌虐也。嗚呼。人所依賴者國耳。國之衰亡。亦復何所逃命。彼素持公道之美人。亦且有苛逐華工之舉動。中國固未亡也。而美已如此。則素持公道者。其亦果可恃邪。孟德斯鳩不云乎。託事於不同利害之人。最危險。託事且險。況乃託命。以此推之。吾又烏知美人之果仁於俄人也。

● 幾興大獄

滿洲事起。日本留學生憤俄人之橫暴。且以事將決裂。北方必有戰事。乃議組織一學生軍。回國赴敵。效死報國。以石投水。明知無濟。然其熱誠愛國。固不可誣也。學生軍組織既成。先遣某某二君赴告北洋大臣。且請隸其麾下。駐日公使蔡鈞微聞其事。乃飛電

二

馳告端方。謂學生將借拒俄爲革命。端方聞之。驚惶無措。乃遍電沿海諸省督撫。略謂學生名爲拒俄。實革命。請沿海戒嚴。嚴拿逆黨。電達北洋。袁世凱乃令葉祖珪率軍艦巡洋。北洋戒嚴。某君明達士也。當天津乃往見袁世凱曰。二百餘人之學生。安能造反。其所派回之人。亦豈得遽目爲偵探。學生此舉誠出忠義。正宜獎勵。以振人心。若橫加挫折。則天下將騷然。不可收拾。而宮保之聲名且掃地矣。袁愾然意解。乃撤回巡洋之令。北洋解嚴。

嗚呼。國家有急。達官坐視。區區留學生。乃欲奮身前敵。捨一死以報國。其愚爲不可及。其志亦可哀矣。乃不分皂白。不辨真偽。強誣之曰。革命曰逆黨。必欲摧戮。鋤獮以爲快。肉食者固別有肺腸者耶。虹貫荆卿之心。而見者疑爲淫氣。此卞和之所以別而屈原之所以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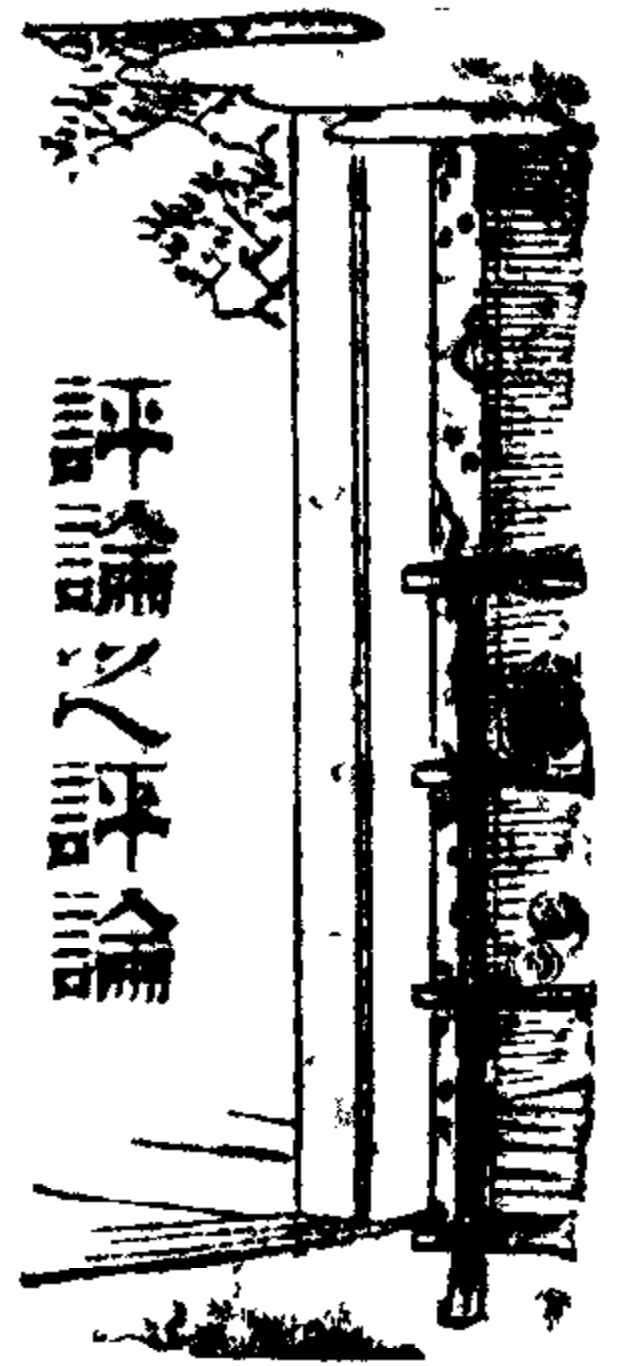
然吾聞風潮之來也。但當順而導之。不宜逆而激之。激則愈涌。壓則愈抗。理固宜然。徵之歐美。徵之日本。徵之吾國。十年來之歷史。洵不誣矣。今學生明明拒俄。而必文致之曰革命。則是水本平流。而必激之。搏之。使決溢狂湧也。豈尙謂嚴拏足以懼人乎。殺戮之嚴。宜莫如俄。然俄皇之威力。卒不能不屈於學生。而爲之讓步。豈吾國區區之官吏。自恃其威力。願乃過於俄皇邪。多見其不知量也。

且使學生而果爲革命。果爲逆黨矣。然寥寥二百餘人。不持寸械。徒手來歸。則捕之。囚之。屠之。戮之。菹之。醢之。可以惟意所欲。乃警電紛馳。沿海戒嚴。一若大軍之已至者。謠傳革命之虛聲。已震悚如是。脫果有革命軍起。又將何以待之。數百學生之歸國。已震悚如是。脫令俄人決裂。則又將何以待之。小題大做。倉皇失措。當局者事後自思。當亦啞然失笑。

●亦是無法

日本之「日本新聞」傳北京消息。謂李蓮英奉太后密旨。面諭軍機大臣瞿鴻禨。謂東三省之事。俄人橫暴已甚。無理要索。豈可允從。然彼要求不已。非於密約中擇二三事許允之。則無以了此紛議。惟事宜秘密。慎勿喧傳於外。致招他國之責。言俄清銀行總理波科狄羅布之經營此事也。非一日矣。曲意與中官相結納。竭力交驩。繼以重賂。彼蓋深知中國之事。不能力爭於壇坫之間。而可制勝於帷幄之內也。今日果有此論。波氏洵可謂算無遺策。俄國論功行賞。波氏固宜首功。頃聞波氏將於日內挈眷返國。事已大定。奏凱旋師。波氏可以歸矣。

瞿鴻禨既奉密旨。出語張之洞。張之洞本主拒俄者也。驟聞是語。沈吟半晌。曰。太后之意如此。亦是無法。因相與太息者久之。風景不殊。舉目有河山之異。



評論之評論

(日本之部)

○中國欲與滿洲於俄乎 日本週報

滿洲之事。果安所決。中國欲與俄。則坦然明白與之。不欲與俄。則毅然正色卻之。既非與之。又非不與。依違曖昧。二三其迹。以賣他友邦諸國。而圖己一口之安乎。是決非中國今日之得策也。

是故以近事言之。德國始踞膠州。俄乃踞旅順。英乃踞威海。其他法意諸國。各有所求。而我日本亦有與中國約以蘆建不割讓之事矣。向使清國當德國踞膠之時。能明其態度。嚴其操守。繼以舉國一致。不可屈辱。則德國雖強。彼其萬里遠征。懸軍無繼者。或不

如今日之甚也。

今俄人之窺滿洲也。其志決非小。而壤地之相接。往來之頻繁。亦非如德之懸絕海外。聲氣不能相通之類。得寸則進寸。得尺則進尺。不盡舉中國而與之。俄人則不肯止。彼其豺狼無厭之求。豈唯區區滿洲而已。

我日本立國東亞。孤懸海中。以地形而論之。則朝鮮與我對馬。屹然相對。爲其門戶。故我之守國。得朝鮮則可。不得朝鮮則危。故甲申天津之盟。以此而爭。甲午馬關之約。亦以此而成。而滿洲又爲朝鮮之藩籬。禦寇者不於藩籬而於門戶。已爲愚策。况藩籬爲寇所侵。門庭何得晏然爲我有哉。

是故中國而欲以滿洲而與俄。則斷然明白與之。我日本英美諸國。亦各有求於中國。而德法其他諸國。又皆各有所望。則二十二省四百餘州瓜分之禍。於

批 評 門

是乎起。愛親覺羅氏十一世三百年之業。於是乎墜。五億萬生靈塗炭。流離顛沛。爲亡國民者。於是乎見。然後今中國當國者。乃快於心乎。即不然而不欲舉。滿洲以與俄人。則盍毅然正色拒之也。抑曰我欲卻而力不能邪。我日本與英美。願中國常有滿洲者也。盍速廢其忌避。延而與之謀乎。

記者案美國近日新報。多爲中國前途慮。謂「德於山東。法於廣西。乃至如英如日。皆將於其勢力範圍之內。用俄人施於滿洲之手段。而無所忌憚。」觀英使曩者警告之言。固已直示其意。今日之滿洲。固一戊戌之膠州。列強咸視之爲進退一着。錯滿盤輸置棋者。宜知悞矣。日人之於滿洲。其利害最爲切近。故其言論亦最爲迫激。若謂日英美可以助力。此固日人之恒言。而最爲我國人所樂聞。然吾聞國之立也。唯恃自力。事齊事楚。其害爲均。

二

未聞倚他力而可以立國者也。彼謂日英美皆願中國常有滿洲固也。然俄人又何嘗不願中國常有福建。又何嘗不願中國常有揚子江流域。要其所謂所助者。皆各國自謀其利害。而非我中國所謂利害。日本今謂可以助我拒俄。然三國干涉之時。俄何嘗不助我拒日。待助於人者。其害亦既可觀。一誤寧容再誤矣。要之我能自立。則諸國皆親我之友邦。寧獨英日美可親。俄亦何嘗不可親。我不自立。則諸國皆謀我之敵國。寧獨脅我之俄可畏。助我之日英美亦何嘗不可畏。以今日之國勢。而紛紛言聯俄聯日。聯英則不獨聯我者。皆有求於我。且親甲國則乙國牽掣。聯乙國則甲國競爭。止自速其亡而已。邇來日本諸報喧然謂我國外交專視日本爲進退。頃以日本內閣動搖之故。而我國拒俄之意。遂沮。其言真否。吾固未敢深信。使其

言果不讓。則我止爲日本之傀儡而已。夫我人冀望於日本者。豈不謂其能與俄戰。邪是徵論其戰事之不易。即日本果與俄戰。戰而日本果勝。則戰勝之權利亦日本有之。於我何預。日勝則日張。俄勝則俄張。而我之蒙受損害。則等耳。等爲不同利害之外國。而獨曰彼能助我。何其癡也。謀國者不自審其利害。以爲進退。而徒視鄰國之硬弱。以爲進退。脫令日英諸國堅守中立。則我將盡割諸地。以應俄人之請乎。謀國而專倚外人。又烏見其足以自立也。若謂俄約宜拒。則固忠告之正言。而我當國者所宜採擇者耳。

○滿洲問題之解決

日本人

滿洲問題者。非對俄之問題。而我國國是問題也。故決此問題。實關係於我國之運命。何者。俄國而占有滿洲。非特失我國民發展之地而已。且妨我經略朝

鮮之舉動者也。故決此問題之手段。大略如左。

對俄之手段

- 一 請其撤兵之遷延。勒定期日。責其踐約。
- 一 於鐵道警察之外。不認其留置軍隊。
- 一 俄於占領期內擅取之礦山及一切利權。均不認之。

對中之手段

- 一 使中國於俄國撤兵後。以開放滿洲。宣言於列國。
- 一 請中國以營州至義州之鐵路敷設權。許與我國人。且許我置領事館於滿洲內地之市場。
- 一 其他俄人於滿洲享有之利權。當使我國人有同等之權利。

使俄人而能從我忠告。則紛議可以了結。使俄人而膜視之。則不可不訴之最後之手段。最後之手段惟

批評門

何戰而已矣。

此日人處置滿洲問題之理論也。其能實行與否。俄人能從其請與否。固非所知。若其對我之手段。則所謂助我者如是而已。然今日滿洲之主權。已不在我。日人對我之手段。亦不能不俟對俄手段。實行之後也噫。

(歐美之部)

○滿洲與俄國

十九世紀評論

此阿夫歷司鐵氏論滿洲問題之言。登之十九世紀評論者也。今最錄其大旨。

俄人置重兵於滿洲。非必可懼者也。最可懼者。則俄清銀行及東清鐵路而已。俄之得信用於滿洲。絕非軍隊之力。悉基於銀行之運動。故銀行與鐵路。實俄國征服滿洲之利器。二者固代昔日之火藥。白刃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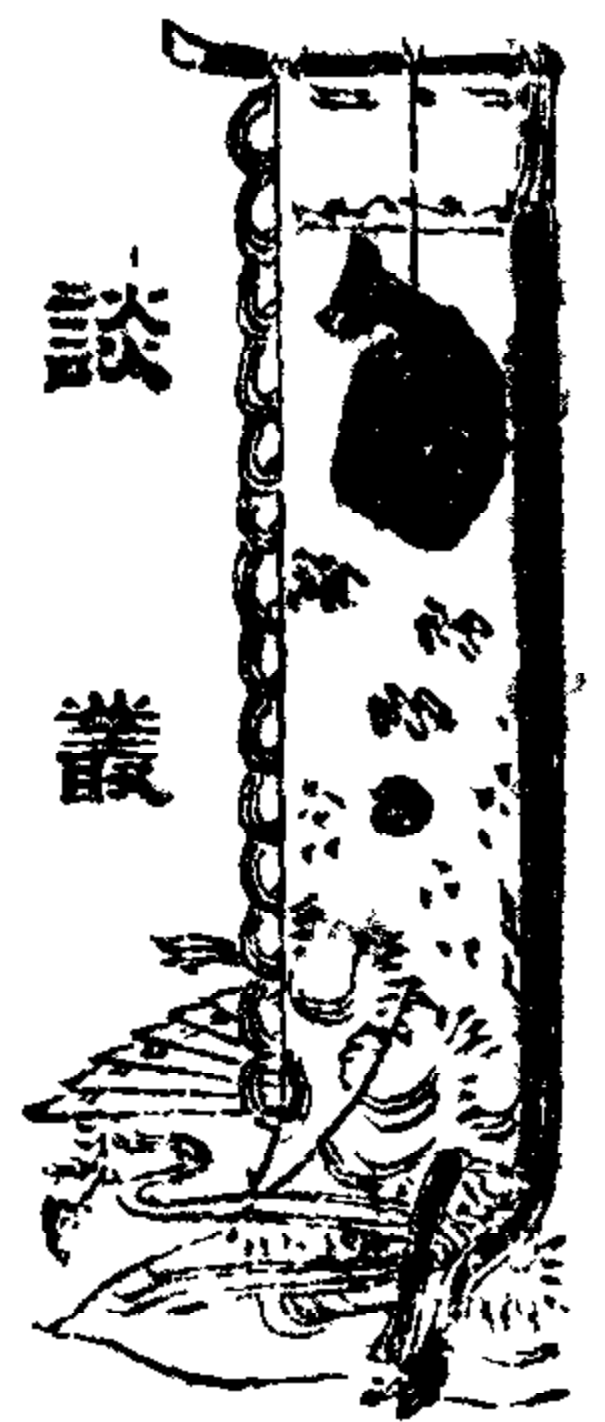
四

有擴張屬地之力者也。俄人僅費五千萬磅之金錢。遂占有三倍英島之大地。而靈鷲之國。旗且奪。黃龍之國。旗而代興。一千哩之鐵道。二大市場。以及一切礦山。權悉入俄人之手。若用兵力以奪此富源。則非糜二萬萬磅之金錢不可。乃俄人僅費五千萬磅之金額。而坐取之。且絕無戰後善後之費。而遂取莫大之富源。隸之版圖。且能用和平之手段。使滿洲人深與俄人結託。嗚呼。可不謂巧歟。

記者案。俄人者。虎有狐行者也。以要結柔媚之手段。行其攫奪吞噬之野心。使人惑於其要結柔媚。遂甘為其攫奪吞噬。而不自覺。其術抑何神也。然非有俄以導之。則虎之凶暴。誰受其媚。而為所噬。誰為俚者。乃以我數十萬里之沃壤。歸人也。

華年閣物語

觀雲



說螢

螢之研究。古來極少。西洋學風。無論何等事物。皆以科學之法觀測之。其研究或無所遺漏。然普通入無論學者所研究。亦大都傾向於鳥獸之類。若昆蟲則惟取其形狀美麗。且其標本易保存者。如蝶蜂等類。則研究之。如螢之體軀小。形狀不美。標本存置。一經萎縮。失其見榮。故全地球中研究到此者。不過數人。日本渡瀨理學博士。專心研究螢之一物。發明其事情。而介紹於世界中者不少。

螢者。從古。為人之注意。各國古書中。記螢之事甚多。如中國之禮記月令。腐草化為螢。又格物論。螢是腐草及爛竹根所化。此等見解。以今日科學上之眼觀之。不值一笑。

古人說物多係想像之詞見於
腐草中出遂以為腐草所化

日本小野博氏首言螢者。水蟲所化。夏後生卵。復為水蟲云

云。這一新發明之說。至螢之以何發光。種種立說。於學術上無有價值之論。

由來東洋人者。愛自然景物之天性。過於西洋人。見鳥之美麗而樂。聞蟲之啼音而喜。

飼育魚類。以為娛樂。中國人與日本人

東洋人者兼中國日本言我國俗說指日本為東洋其說非是

皆同有此風習也。

西洋人者。愛人工優美之物。於自然景物之美麗者。多不置念。如見螢之光。若毫無所樂於心者然。

翫螢之事。古來不少。如梁元帝詩。（着人疑不然集草訝無煙到來燈下暗翻在雨中

然）又隋煬帝驕奢。於夜間散放夥多之螢。以供娛覽。日本之萬葉集又伊勢物語載

螢之歌。後選集記捕螢事。和名抄字鏡。記翫螢之事。大都在距今千餘年前。寧樂朝時。

其時為日本與中國盛交通之時代。中國之文物制度風俗習慣皆輸入於日本。此翫

螢之風習亦隨之而來。然最初翫螢之事。已見於日本書記仁德記載皇后之歌詩。此

誠翫螢之最古者。至收籠飼養。則為極近代之事。

以科學論之。螢者甲蟲也。其體軀之保護。頗不完全。全體柔軟。抵抗外敵之力。甚為薄

弱。可謂甲蟲類中。劣等之蟲而已。

螢之種類甚多。其感覺器之狀態。羽等之模樣。及其發光器等。種種差別。但就能發光者計之。其種類已在數百以上。

不放光之螢。與普通之螢大異。然實螢之一種類也。其種別亦多。茲不具論。惟就能放光之螢而記載之。

螢產於熱帶地方。從熱帶而向南北兩極。數漸減少。其中以印度及南北阿米利加爲最多。種類亦繁。歐洲大陸。到處產螢。而以在地中海方面者爲多。於英國棲息英倫。而不見於蘇格蘭及愛蘭。於極北綠州地方則反有之。西伯利亞一部。日本北方薩哈噠島亦產螢。

日本之螢種類甚多。通常世人所愛翫者。不過二種。一源氏螢。一平家螢也。二種螢產於中部溫帶地方。無產於琉球及臺灣者。

源氏螢者。學名 *Lumina Vitiicollis* 又有一寸螢。宇治螢。石山螢。大螢。虛無僧螢。熊螢等名。爲日本最大之螢。長達七分。此種螢。西南從九州。東北至奧羽。清流附近之處。無所

不生。

平家螢者。與源氏螢種類習性全異。凡污水附近之處生之。學名 *Luciola sinensis*。此種螢者體小。

支那之螢。古書有暉夜。丹良。丹鳥。夜光等稱。與日本螢種類全異。爲產於熱帶螢之一種。臺灣琉球八重山羣島等處有之。

又有稱秋螢之一種者。亦支那產。杜甫詩。有一幸因腐草出。敢近太陽飛。未足臨書卷。時能點客衣。隨風隔幔小。帶雨傍株微。十月清霜重。飄零何處歸。一蓋詠此也。從秋季發生。中國北方。及高麗一帶。至日本對馬島皆有之。學者於支那所產之螢。研究者蓋極少云。

發生狀態。古來多種種之說。於科學上皆無足取。茲略述學者研究之大要。螢者與一般之甲蟲等。分卵。幼蟲。蛹。成蟲。爲四個階段。落此四個階段者。螢所陸續經過之時代也。

卵 卵者大如罌粟。形亦類之。五月時成蟲所產。其時亦早有光。卵之初產出者黃色。

漸呈黑色。大約經過四週間。至六月頃。孵化而爲幼蟲。

幼蟲 幼蟲之形爲蛆。當發牛時。極微細。漸漸成長。至翌年三四月頃。其大八分乃至一寸。帶黑茶色。斑文如鼈甲。有銳齒。能放氣。有防禦器。發光器。池沼或河川水際近邊之土中。或朽樹之幹。穿小穴而棲息之。降雨潤溼溫暖之夜。從穴出。彷徨求食餌。此蟲者與蚕異。肉食。食小蟲類。性質亦強壯。朔風嚴寒。刺人肌膚之時。亦能出地上放光輝。爲活動之事。蛆之生存約經過十個月間。即可謂螢之生涯。一大部分事也。至四月頃。體中貯夥多之滋養品。甚肥滿。遂廢食。於地下四五寸處作小穴。蟄居其內。最終脫皮。遂化爲蛹。

蛹 蛹者亦有完全之發光器。全身帶極稀薄之黃色。滿身透光。呈玲瓏之美觀。蛹之經過約二週間。體內機關及體外之構造全發達。出穴至地上。漸次攀草莖而上。即爲成蟲。螢狩捕螢之戲時從草中捕螢。時時有體軀柔軟翅尙未乾者。即此蛹也。

成蟲 成蟲即世人所知普通之螢。由蛹出穴。至地上。不多時而其翅固。其體堅。遂能飛行者。即此成蟲也。此時期內。無幼蟲時強壯之齒。惟存其形狀。不便取食物。惟能吸

收液體。今養螢籠中。放飯粒。即有數多之螢羣集。然目驗之。不過吸食其水分而止。此成蟲之任務。專爲存續其種類。大抵能保三週間內外之生命。既交尾。即下叢中生卵。連夜產卵畢。遂全身萎縮。氣力衰弱。而歸於死滅。

世人疑螢之發光。若專在夏季以內。實則此蟲者。經四個之變化。卵之時已早有光。蛆則在寒中尙能發光。蛹時亦保有其光輝。至成蟲時。放光飛出。即世人所見普通之螢光也。螢者。於何時期以內。其光力。並無缺乏。蓋自世界初有此蟲。子孫相傳。以至今日。雖謂無有一瞬間不放光可也。

螢之性質。最厭光線。晝間不動。或隱叢中及稠葉間。至夜始出。其畏光之性。不僅日光。雖月光與微弱之燈光。亦厭之而自止其發光。當闇黑之夜。見螢火呈最輝明之狀。此不僅由其四圍闇黑之故。亦由螢之趁此時期而盡量發光故也。

發光器之故。古來無人能言之。歐洲學者唱種種之說。有謂螢火係一種分泌物者。

由體內排泄而出之物
如人之大小便等類

有謂晝間吸入太陽之光線於體內。至夜放射之於外界者。有謂螢之尾端。有關節。相互摩擦。起電氣之作用而發光者。其後經科學大家法臘臺及麥台

偶幾等諸氏。至舒魯載氏。始發見螢之發光器。有數多毛細氣管。其呼吸之間。與發光有至大之關係云。

螢放光之故。決不爲人類之愛翫。蓋如雄鶯之啼。以呼雌鶯。雌雄相招之暗號也。凡物用一種特別器以爲雌雄相招之記號者甚多若見其光。忽然止息。即爲此蟲恐怖之時。其發光器之呼吸。俱依之而停止。

日本之源氏螢者。最好柳樹。其何以好柳樹之故。學者尙未發見其理由。或者以此樹之水分富。而其葉亦柔軟云。

發生之時期。支那螢。於臺灣之地。一年中無間斷。於琉球除冬期外。亦常年有之。日本螢。皆夏期發生。西南鹿兒島及大島。四月中旬盛出。依次而東北發生。其發生先後之故。與花卉。異於溫度之高低。無甚關係。梅雨期內。發生之地方最多。於京阪間則四月。於關東則五月。於北海道則六月始得見之。且此處之螢。係平家螢。其發生亦不多。三。螢之効用。漢方醫以爲藥劑。治疾病惡氣。百鬼虎狼蛇虺及蜂蠶之毒。又用以治花柳病。或又以代斑猫之用。古書載以此蟲。集數種之藥品。入於囊中。携之從軍。避刃傷。且

平常掛置戶上。防盜難。以今人觀之。種種多可笑之言。又支那故事。有囊螢讀書之言。今若印度等未開化人種中。有利用此光。以代燈火之用者。

愛翫之當注意者。螢畏光線。當置收養之籠。於光線微弱處。而放青草。時時噴水。又螢者畏暑熱。當選涼所。及空氣流通之處。不僅生長之期得亘長久。亦對此可憐之小蟲。不虐待之道也。又若雌雄分籠。其發光最強。雖然不免處置殘酷耳。

又有一餘義於此。我東洋人翫螢之念。比之西洋人爲深。此誠優美高尚之事。雖然。勿徒爲無意味之玩弄。進而爲學術上之研究。以發明事理。開啓智識爲目的。則不僅供娛樂之權。亦有益於事實也。

花之與蟲

人所不見處之花。昆蟲亦能見之。此可謂昆蟲獨有之本能。雖窮山深谷中。有孤芳自賞之花。而昆蟲亦不遺而訪之。夫昆蟲果以何能力。而能知花所在之處所乎。茲就研究之所及者。而畧述之。

昆蟲類之目與鼻。非人類所能及。其構造有特別之靈妙。目與鼻者。直可謂昆蟲之生。

命其知花之原因亦不外此二事。

昆蟲之目有單眼複眼二種。單眼者三角形。在眉間其數三個。複眼者僅見二個。而其目實有非常之多。如蜻蛉之目爲一萬六千五百個。蝗虫之目不下一萬八千六百個云。

複眼之効用以數千萬個之眼映物體之一部分即能照見其全體。其能自遠處見花之色而來者實賴有此複眼之故。然至近處則複眼之用又窮其時也。惟用其單眼爲有效。單眼者若一寸之近視眼於遠處見物模糊而至近處乃極明瞭。其巧妙直有不可及者。

眼之作用類此。更進而論鼻。昆蟲之鼻蓋一種之觸角而已。

鼻之銳利不獨昆蟲爲然。若馬與犬其鼻之作用亦甚奇。有某醫師於業務之暇嘗以乘馬爲運動之事。或一日者乘馬而出。馬不服其方向而進。而時時反嚙其手。思之先時者手曾染有克雷索度之藥氣。歸而洗清其手。再乘馬。馬遂安行。一無異狀。又若南米州之野馬。土人有捕之者。於三哩外能嗅知土人之臭氣而避之云。

姑不具論他動物。而專言昆蟲觸角之功用。如蛾類者。慕雌之香氣。直能從彼方不遠。二十英里。而來自蛾體所發之香。無論如何之佳。而於人類無稍感觸於予等之鼻。又如昆蟲者。有六十本之嗅毛。不少。是即有六十個之鼻云。

當花之發時。此昆蟲者。如何利用其鼻與目。依學者之實驗。蟲者決不爲慕花之色。而然。試觀與葉同綠色之花蒂。而昆蟲之來集者仍不少。由是可知其所重者。在香與蜜云。

要之昆蟲之觸角者。被促於花所放散之香。而以複眼之望遠鏡。瞭知花之處。所以單眼之顯微鏡。得窺花之局部云。

花者以香與色招昆蟲之來。而其於昆蟲也。多待遇極善之事。試游白花發放之處。於朝顏開時。見蜂虻之羣集。於月見草開時。見天蛾之飛來。又若蝶與小蜂者。集於菜花。長髯蜂者。不集於大且美之花。而集於草叢開出之續斷花。續斷花者。又謂之唇形花。若上唇下唇之體裁。長髯蜂體入其中。適好隱身。又山茶花者。以其花粉花蜜之多。而來繡眼兒之鳥。春蘭者小蜂集之。豌豆花者其形似蝶。故謂之蝶形花。其花大形之

旗瓣一。中形之翼瓣二。小形之龍骨瓣三。最爲蜂適居之場所云。

蜂類之口部。適於咀嚼。能吸食花粉與蜜。若蝶者。僅有一吸收之口。恃其細長之舌片。以巧吸花底之蜜汁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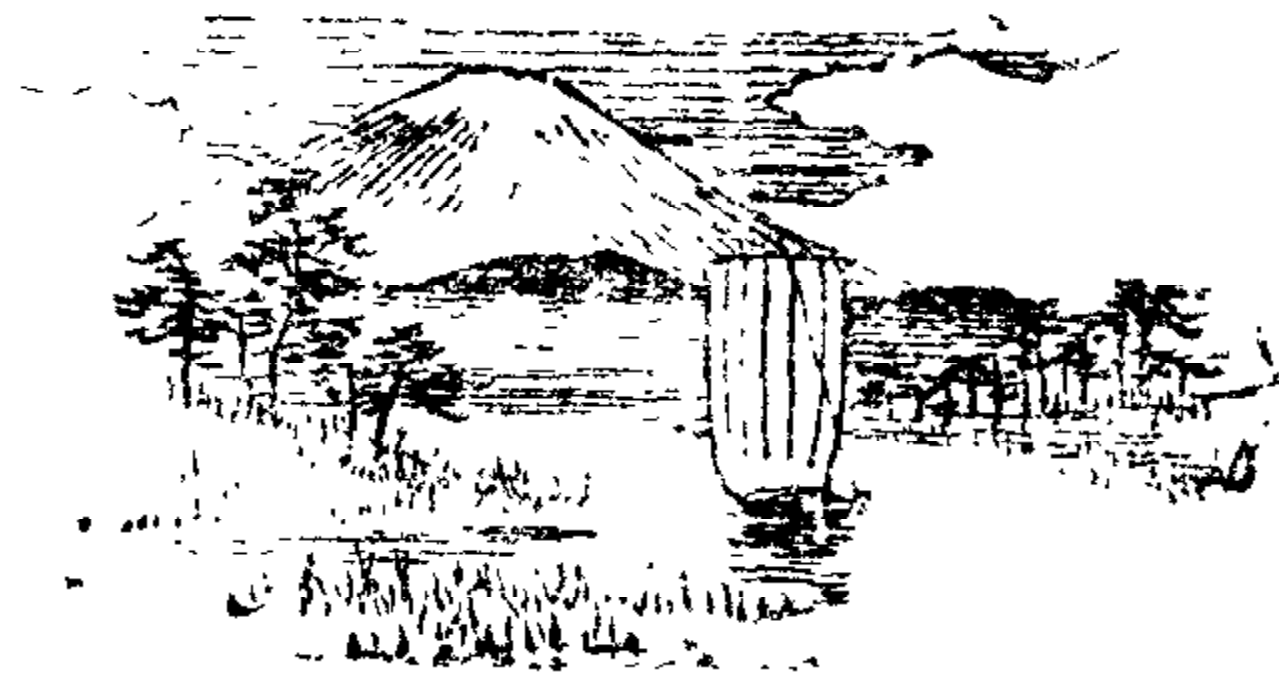
花者以昆蟲之來。傳送花粉。交接雌雄而能結子。其招致蜂蝶。全爲自己之利益云。依生物進化之說。花當最初之時。決不待用色與香與蜜。僅需芽胞之事而已。其經如何之階級。變遷進化。而有如今日美觀之事。此非人力。而實賴此小昆蟲之力也。花與昆蟲。有若何之妙契。不能知。昆蟲者愛甘。而花則生蜜。以是爲構合之元因。而昆蟲者。以口之構造不完全。勞苦而不能吸蜜。遂一則有若蝶之生長吻。一則有若蜂之生嚙口云。

太古以前。有羊齒草之小者之時代。花與蟲兩相提携。遂以成今日爛熳之世界。此不得不歸功於蝶蜂者也。

彼不深究事理之人。視花爲下於人類之生物。若全爲慰藉人類而開。折之散之。無所惜。不知萬物中。以人類爲最後出。花與昆蟲。實可謂人類之先輩。若人類之專橫。花與

叢錄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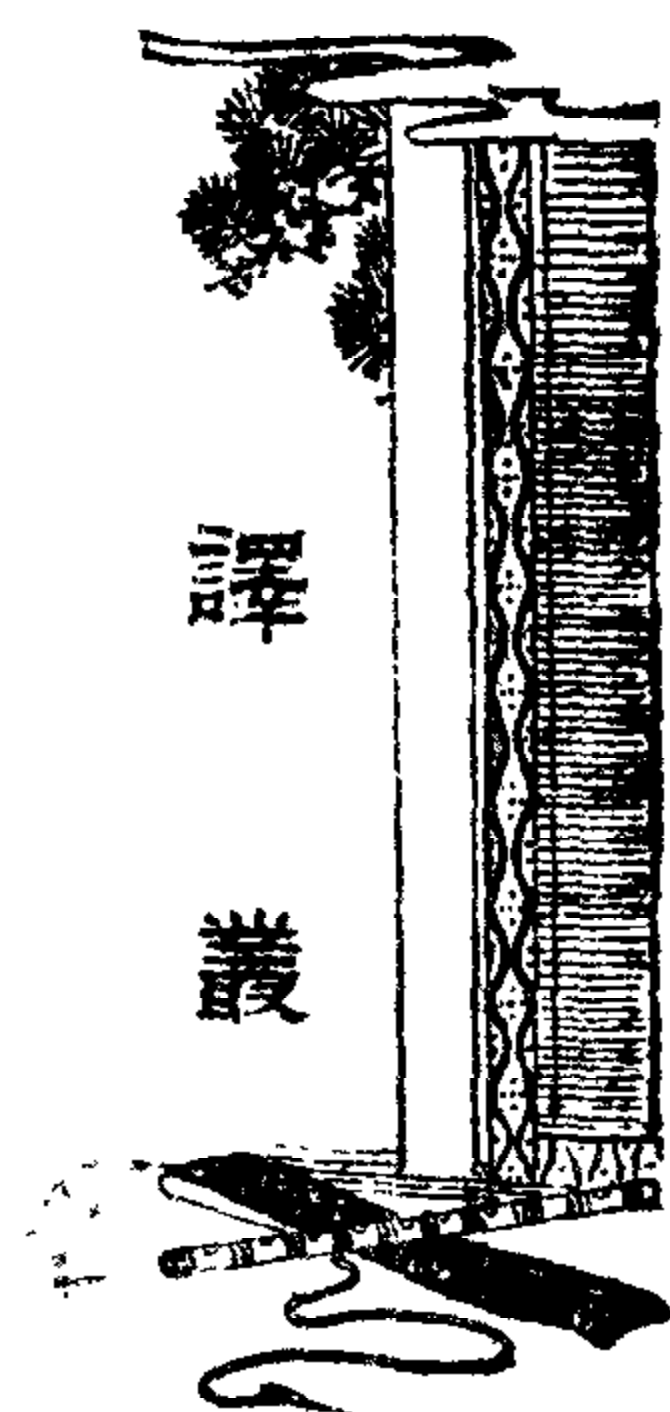
昆蟲未嘗不太息之。詆爲兇殘之後生物云。



法國之經營南清

西伯利亞鐵道告竣。俄國之羽翼既成。二十餘萬之鐵騎。縱橫於滿洲。三十餘艘之戰艦。游弋於黃海。俄國南下之勢力。已扼北清之吭而制其命矣。然經略東京之計畫已熟。法國北上之勢。遂足與俄人南下之勢。隱然爲南北之抗衡。

千八百九十八年。安南成泰皇帝。應法國之要求。廢東京河內府之布政使。而認法國之政廳一事。固法國殖民政治家中。富於政略。大名鼎鼎之前總督都美亞。Dumner 所策畫者也。法國經營南清之基礎。實成於此。其後法國政廳。以千九百一二年一月一日。自西貢移都於河內。置法領印度中國總督。更開海防一港。爲東京灣濱海之重鎮。於海防河內間。布設鐵道。道程約六十哩。以四時間可達。更自河內而經北寧諒山。以達



譯叢

廣西南關險隘之東。但則僅七時間。藉江河航路。則可直抵雲南之思茅。蒙自兩港。
一以一千九百七十年東京條約而開一
以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中法條約而開今若以海防爲起點而北進。則一日可達北海。海
南、海口港、廣州灣之鎮守府。以四十時間。而可達香港澳門。自海防轉而南航。則
一日有奇。而至安南之順化府。四日而達西貢。自海防而北航。則數時間可達亞倫灣
之烘崖。自此灣而運輸於廣州灣鎮守府。亦不過二十時間耳。若東但、龍州、太平、南寧、
廣州府、北海港之鐵道成。其延長線。則橫貫廣州半島。到廣州灣鎮守府。以集合海陸
之勢力。又河內與老開。老開與雲南府。南寧與廣東之鐵道成。則雲南之商權。全歸法
人之掌握。廣西省全部。悉屬法國之勢力範圍。廣東之南半省。亦歸其掌握。當斯時也。
英國香港之主力。其大半亦爲法國之所奪。可斷言也。

近時法國之勢力。日侵入英國之勢力圈內。夫人皆知。其欲使廣州灣爲海軍根據
地。則不可不使之爲南海商業之首港。前總督都美亞去職時。嘗宣言曰。一廣州灣者。
不久當爲法國最大之軍港。亦即可爲繁盛之商港。橫斷廣東廣西兩省之內地。縱西
江之上流。而交通之路開。吸集各處之產物。運輸各國之輸入品。其爲南海商業首部

之一無疑。」云云。其言之果能如願與否。雖仍待之他日。而招討主義之都美亞。既去。平和主義之波總督。代之而起。觀其銳意經營。蓋已操左券也。試論廣州灣及其近屬之地。以覘法國之方略。

廣州灣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法國自中國租借廣州灣。及其附近三百八十六方哩。以九十九年爲期。其地人口二十餘萬。其港外之東海碇州二島。則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而割讓。廣州灣者。實握廉州半島之中堅。灣內平均水深。得二十米者。約十哩。島嶼之間。自爲關隘。誠足集大艦隊之主力。法國於軍事經營之預算。於煤倉船渠砲臺。則百一萬六千圓。爲民政而費者。僅三萬二千圓。至廣州灣之商業。其收支實足以相償。去年第一期之輸出。自正月十九萬五千四百七十六圓。以洋火、棉絲、黑砂糖等爲主。其輸入則二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三圓。以洋火、生絲、煤油爲主。今雖未脫幼稚之時代。然其勢固蒸蒸日上。若海陸之機關。大得完成。則廣州灣吸收兩廣雲南之產物必矣。廣州灣之街市。一如西貢河內。規模宏壯。民政廳郵政局警察署公立學校等。各得其

所無地不見三色之國旗。法人更講求衛生之策。分爲軍政部與民政部。中國街與外國街。豫爲容置繁殖土民之地。斷不至如香港之失策。內外住民。污潔雜居。致爲疫癘所困也。

廣州灣之政治。實法國治中國人種第一次之經驗也。民政部則置長官一人。副官四人。又行里制。合數村而爲一里。置一里會。使議租稅之徵收。道路之修築。廟寺之保存等事。其土民所納之租稅。比之中國統治時。其額略少。且豫謀公園馬車鐵道之地。以便住民。其殖民政策。比之英國似有過之。無不及也。

海南島

中國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與法國訂海南島不讓別國之約。法國即視爲本國之勢力範圍。去年德國之巡洋艦。遊弋海南島。法國即詰而問之。自廣州灣東京灣河內等處而觀。法領全土之安危。全係於海南島。固如唇齒之相關者也。

是島屬廣東省。其貿易場。則爲瓊州府。其港則爲海口。港灣水淺。於船舶之出入。雖略不便。然爲東京灣北門之鎖鑰。且全島豐富之產。皆由此而出。實於廣州灣商業上所

必爭之地。其終不歸法國版圖不止。

瓊州府與海口府之人口。不過三萬五千。外國人亦僅六十餘人。法國於其中開學校。以法語而授以普通教育。復設病院郵政局。以便人民。於商業障礙之事。皆與以保護。故島民感恩戴德。謳歌不絕。法國之懷柔政略。亦可畏哉。

至海口港之貿易。觀去年之統計。實逾四百四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兩以上。比之前年三百七十五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兩之額。已增加六十七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兩。去年之輸出輸入。畧相平均。觀去年船舶出入之數。則各國之地位。可見矣。列如左表。

一千〇〇年各國船舶出入表

法國	五百五十六艘	三十三萬六千〇七十八噸
德國	二百六十六艘	十九萬〇五百六十二噸
英國	四十六艘	四萬六千二百十二噸

今爲明英法兩領地之關係。更將去年之輸出入額。一爲比較。

自海口輸入香港額 一百五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兩

自海口輸入法領印度中國 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九兩

自香港澳門入海口銀貨 二萬三千六百十六兩

自印度中國入海口銀貨 一千兩

自商業之關係而觀之。法領之不及英領遠甚。殆不及其百分之一。然以船舶之數觀之。則英國不及法國遠甚。又殆不及十分之一。是法國之前途。固大可望也。

廣東與九龍

中國之通商口岸凡三十三。除上海外。其輸出入之最高者。則爲廣東與九龍。九龍之繁盛。雖因近接香港而然。至廣東則自古爲商業繁盛之區。現時香港之商權。仍爲廣東所左右。若英美所企畫之粵漢鐵道告成。則長江貿易與西江貿易。相爲聯絡。且雲南鐵道東京鐵道。集注廣東之日。則廣東商業。當更有出於吾人豫想之外者。廣東法國領事哈頓 Hardouin 氏。聲望日隆。於政治商業上。時占優勢。此領事者。生長庇能。久官暹羅。操縱亞細亞人種。實爲巧妙。其至廣東也。即設法語學校。建贈醫之病院。設郵政之局。爲謀商業之便。更設印度中國銀行之支店。爲供香港廣東間之航運。更造新

船數艘。比他國尤鉅。其蓄謀積慮。得尺進尺。得寸進寸之心。亦可想矣。法國於東京鐵道之終點。亦求之廣東。其意蓋以廣東以北。則任英國之經營。廣東以南。則歸本國之勢力。以廣東為兩國交涉之首都。今試考廣東與九龍之輸出入。實得如左之結果。

廣東 人口八十五萬人 輸入 一千六百四十九萬二千百十二兩

輸出 二千一百八十六萬八千二百十二兩

九龍 人口不詳 輸入 一千八百九十五萬六千二百三十一兩

輸出 二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七百〇八兩

此兩地固為南清之輸出港。此後以外人之手。而開通運河鐵道。其出入之額。必數倍於今日。法國他日將效英國占有九龍之例。而染指於廣東。固意中事也。

澳門江門甘竹

以廣東為其囊中物之法國。向奄奄待斃之葡領澳門。屢有所謀。此地距香港僅四十哩。法國欲於葡領。而舒其野心。必為英國所不許。法國昨年欲於澳門購一旅館。以為

叢錄門

八

海軍病院。且欲得港外之小島。為廣州灣海底電線之支局。而與廣東相接。葡萄牙遂以十六餘萬金收買此旅館。然此巨款。非出於葡國。乃出於英國者也。去年四月法國更與葡國密商。卒為英國所阻。不能達其目的。至五月法人卒於澳門附近。買地若干。雖謂為教會建設病院之地。然以保護為名之軍艦。已時出入於澳門矣。

至新會縣之江門。順德縣之甘竹。於一九〇三年九月。開為通商口岸。其兩地之輸入額。合計二百〇九萬五千三十二兩。輸出額約二十六萬七千七百二十五兩。此兩地者。河流通暢。形勝殊佳。為他日可臻繁盛之新港。以地理上論之。必歸法國勢力範圍之內。其商權恐亦終歸於廣州灣主權者之手也。自六十六萬人至三(未完)兩

廣東 人口八十五萬人 紳人 一千六百四十八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兩

歐式之結果

南頭編本國之懷式。以觀東德兩國。其意蓋欲以東以非開升英國之海。廣東以



海。其意蓋欲以東以非開升英國之海。廣東以

竊皇案

法人某著
中國某譯



二年前某月某日。忽有電報達於歐洲各國之新聞紙館。皆稱西班牙幼王阿豐瑣第十三世有疾。不能聽朝。病雖非劇。頗慮傳染。時太后攝政。自率兩侍者與王同居。親視湯藥。又下令禁絕交通。其特許出入王之病室者。侍醫之外。惟師傳奧利威暨宰相鵝士他拉兩人。此消息傳播遠近。人莫不信以為真。而不知王實非病。蓋破拐耳。有願聞其詳者。余請述之。

卻說某月某日。西班牙首都舉行大閱之典。王當與太后臨觀。治駕將發。忽從郵政局飛一書至。乃遞呈太后。表題急報二字。太后披閱畢。大驚欲絕。蓋書中稱有凶徒對於幼王。謀為不軌。將待王出關。乘關行事。書末不署發信者姓名。惟檢封皮。蓋有

咸不羅拿局圖章。咸不羅拿者喀爾羅黨根據地也。當先王阿豐瑣第十二蒙不諱。以無嗣故。喀爾羅黨欲乘此機會。窺竊王位。乃無幾。今王以遺腹子出世。彼黨謀敗。失望。而其野心仍未戢。有識者無不懼其將爲後患。今所得書。正從其黨之根據地發來。宜太后之遽以爲信也。太后以書示王之師傅奧利威。且與商定。乃託詞聖躬不豫。留王宮中。太后乃與王妹同行。恐王以不得成行。失意悶損。乃與之約。見給鉛製軍隊偶人一大箱。以慰藉之。太后駕發。奧利威導王至書房。講授如恆。約踰一小時。忽有馬車一乘。驅至王宮正門而止。則有一戎裝將官。及一傳令官。匆匆從車中出。與守衛言。自稱少將埃士俾諾沙。乃奉太后勅召王速臨操場者。守衛領至王所。將官向奧利威言。今以王不賜行幸。衆兵大譁。太后恐釀成事變。故勅召王。請必一行。夫西班牙軍人尊重。其勢力常足左右政府。兵變之事。數見不鮮。今據將官云云。斷難易視。且以彼儼然戎裝而來。其言必然謬妄。故奧利威亦不復置疑。然當時奧利威若與王偕行。則亦可保無事。而以該將官危詞敦迫。令奧利威狼狽失措。乃不暇他顧。急爲王整衣冠。命與使者俱去。王固年幼而氣盛。不識利害者。於是昂昂然挺身以去矣。

少選。閱兵既畢。太后迴鑾。即遣使至書房召王。奧利威乃大驚怪。急趨太后前問狀。太后言固未嘗遣使召上也。相與大驚失色。恐將有國家大變。乃遣急使召宰相鴉士他拉至。告以故。鴉氏以王位未鞏。而外有兩敵。一爲共和黨。一爲喀爾羅黨。今國內人心正洶洶鼎沸。若使知王失所在。恐革命之徒。且將乘間竊發。於是三人決議。暫秘此事不宣。此即幼王有疾之報。所由盛傳於外也。於是爲王設一養病所。除心腹老臣二人外。概不許出入。太后亦託言撫視。深居其間。宰相鴉士他拉更與侍醫某訂立誓約。戒勿宣洩。使每日定期入內診脉。而公告王病狀。以掩天下耳目。

又通知警察署。謂有某人被拐。自馬車之形狀。以至乘者之相貌服色。悉言其詳。使派人在各車站及國界要地。輪班張守。惟於被拐者之狀貌丰采。不細寫出。蓋恐爲人所臆中。而失王之事。遂洩也。以王宮守衛。曾見彼馬車來往。乃就訊當時情狀。仍不得頭緒。越四日警察亦尋無影響。西班牙人雖有長處。而彼辦事。往往失於遲鈍。若使當時余不在馬德里。則西班牙王政之運命。正未可知耳。吾當時非奉使命駐紮西都。只爲某事。偶然在此旬留者也。余聞王躬不豫。即赴問疾。昔余任大使時。余愛王威儀堂堂。

王亦與余甚相得。以爲王病在牀蓐。正苦無聊。今見余至。必樂引見。不意甫至宮門。竟爲閹人所拒絕。余乃暗罵王公貴人之薄情寡恩。索然而返。雖然余性好強。每幹一事。雖屢經挫折。輒不肯遽屈。余旣以不得見王爲憾。乃即發電至巴黎某古董舖。命其就店中所有玩器。選一最精巧者。迅速送來。至第四日。玩器至。披函展視。光采耀目。乃阿非利加輕騎隊之偶人也。其工作之精。出人意料。偶人所穿小靴。一針不苟。俱跨駱駝。駱駝皆藏機器。走動如生。余意此物必中王意。乃即携之直趨王宮。而王仍不許余進見。余乃請見太后。閹人見余持意甚堅。不得已爲余通報。余於名刺上書緊急兩字。報入。太后果不忍再卻。或以余將能有助於彼也。乃見余於王所養病之鄰室。當時太后雖在痛苦之中。仍自矜持。蓋哈不士巴家之遺傳性使然也。見余至。並不命坐。遽然操法語問胡爲乎來。余素能西班牙語。對曰。外臣亟欲一謁王。王病果何似。外臣不畏傳染。欲於王左右。談笑以舒王疾。陛下能諒外臣區區之忱乎。太后聞吾言。面有難色。答曰。承君厚意。感激倍常。惟王病頗重。侍醫囑勿見客。有負盛愛。俟王疾愈。當謝君也。余曰。王病如此。外臣何敢相擾。雖然。外臣不遠千里。購玩物於巴黎。將親致之王側。王雖

病。或尙不至不能戲弄玩物。余言至此。乃從袋中取輕騎隊偶人出。以示太后。太后俯首不應。惟兩淚滂沱而已。余大驚異。謝曰。陛下何乃傷懷至此。豈外臣所言冒昧。有以觸陛下之哀感邪。太后曰。否否。蒙君眷愛。不知所謝。以君至誠。亦不忍復欺君。今者吾兒實不在宮中。不能拜君之賜。言訖。淚如雨下。乃命余坐。復爲余備述王失去之詳。余驟聞斯語。乃驚蹶起立曰。咄咄。果有此事邪。然陛下勿過焦慮。外臣不敏。願爲陛下盡力。期以五日。必能奪王於兇人之手。而還之陛下。太后聞余言。乃問余曰。君與喀爾羅有何交情邪。余答曰。陛下以此事爲喀爾羅所爲。誤矣。外臣素與喀爾羅相識。時有往來。外臣可保其必無此事。太后沈吟良久曰。雖然。是日所得警報。實從咸不羅拿發來。則又何故邪。余曰。此正兇人之計也。彼等欲留王宮中。故僞此函以給陛下耳。太后乃復從案上取一書曰。此函乃昨日投至首相鴉士他拉處者。君試閱之。其中必有端緒可尋。據余揣儼。必奸人故爲此言。以搖惑吾耳目而已。余受函反復細閱。乃滿紙俱攜人勒贖套語。要素以百萬爲率。並索赦罪憑據。然後以王交還。末署黑魔王三字。余讀竟曰。此函似有深意焉。外臣無兒。拐王者必非無政府黨之所爲。蓋此事非狂

激者所能辦。必狡獪奸滑之徒乎。外臣無論如何。極欲一發其覆。以報陛下。而一試外臣之手段。若至萬無可爲之時。再以百萬贖王。未爲晚也。太后聞余言。龍顏大悅。即降諭命予以全權治此事。余拜命便退。自念查探此事。非易裝不可以。英人以好奇聞於天下。余若冒充英人。則將來有時不得已而用非常手段。人亦當莫余怪。又以僞託醫生。則以究王病源爲口實。即或淹留宮中。亦不至招物議。於是決計改英國醫生裝。署其刺曰。倫敦醫學協會會員博士哈利不拉翁。即命駕訪王師傅奧利威。相會之地。即彼教阿豐瑣第十三讀書處也。奧利威爲人。一見雖似狡黠。其實魯鈍人耳。素與余相識。見余改裝。大驚怪。余告之故。質以數事。且索王最近所影相。奧利威乃出王造像示余曰。此乃兩三禮拜內所攝影者。王狀貌魁梧。氣象萬千。兩目炯炯若電。余問此相已傳布於外。市井中人俱曾得見邪。奧利威曰。然。市上店舖中。莫不有王之影相張掛于壁間。余曰。王之影相。四處皆有。則王之面貌。國人皆識之。倘兇人於白晝劫王同行。甚非容易。當日凡見王乘馬車出宮之人。請悉傳來詢之。奧利威頗覺有躊躇之意。徐徐言曰。彼等以王爲回宮矣。今查究之。不反令彼等生疑心乎。余曰。太后既以全權相委。望師

傅許我之請。勿阻撓也。守衛之人。果在何處。願明以示我。奧利威日謝且行。導余外出。予於途中。見行人甚少。以質奧利威。奧利威答曰。此時每日固少人行。皆如是矣。余聞此言。忽有所感觸。乃再問王當日以何時出宮。奧利威答曰。正是此時。子問此何故。得毋與此事有關乎。余曰。然則王出宮時。見之者蓋寡矣。言次。已行至門外。見有閹人數輩。迎立於前。奧利威一一代爲介紹。且語之曰。此大博士乃爲究王病源而來者。當日王出宮閱操時。汝輩中誰實親見之邪。有三人應聲而出。余欲令彼輩不違作僞。率然問曰。王當日出宮。果作何狀乎。彼輩面面相覷。內有一人曰。王之御容。雖未得覩。但似略受感冒。以帛覆首。故見不清楚也。余曰。汝等所見止此。其外別無所見邪。余發此問畢。有一人將有所言。又不欲言。余微睨之。彼遽言曰。我今因大博士言。迴思當日。覺王步行且不穩。絕無平日昂昂氣象。惟此略爲可異耳。余得此消息。大喜。便與奧利威復反宮中。

(未完)

遺錄門

勇又官中

王出宮日不辭歸。灑平日最畏。深愛。對地。

四。舉。許。一。人。沐。言。言。又。不。始。言。今。

財。都。受。恩。冒。以。昂。貴。首。飾。良。不。可。言。

然。問。曰。王。當。日。出。宮。果。有。何。事。

曰。王。出。宮。問。對。和。武。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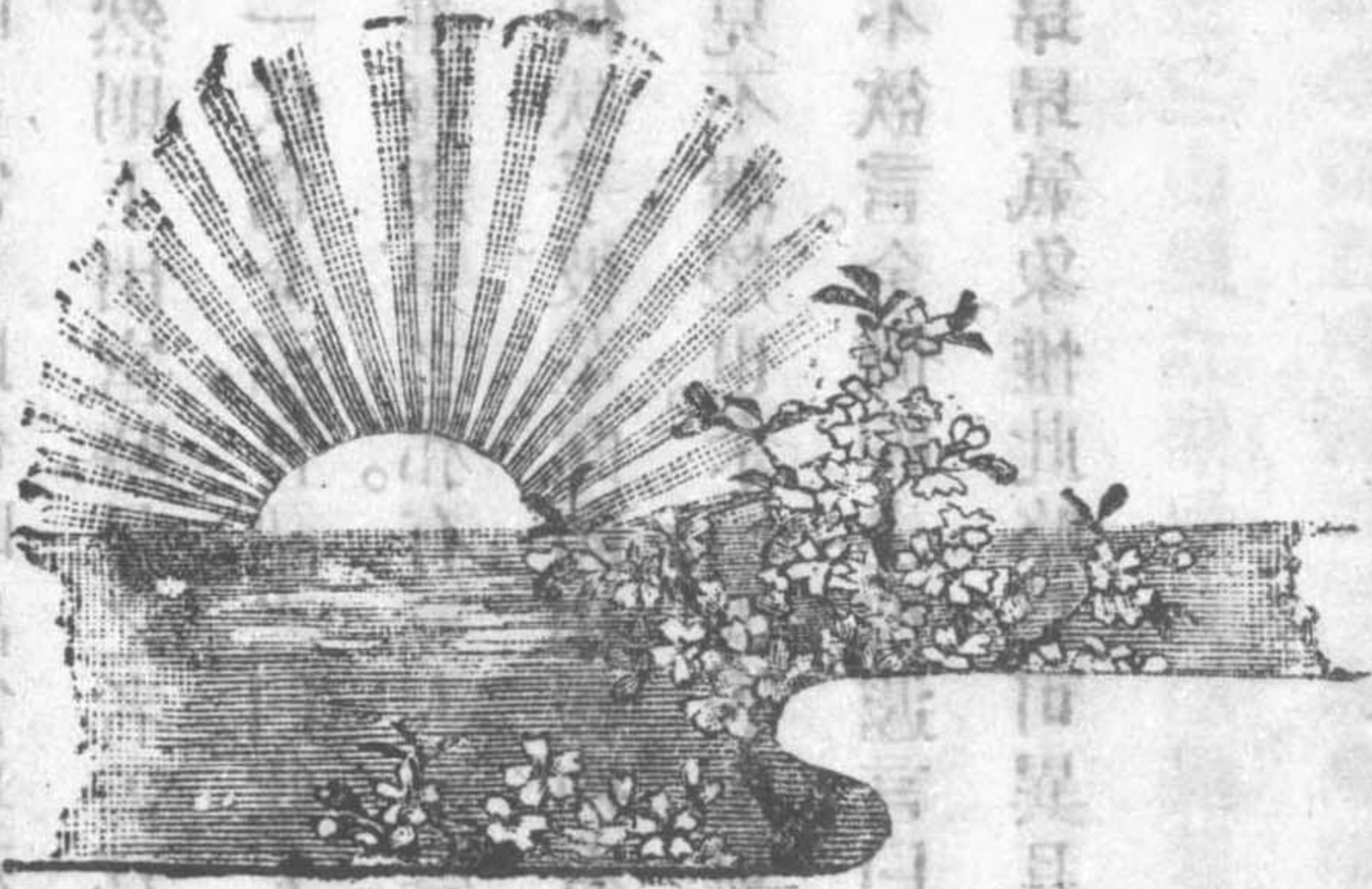
輝。輩。立。立。於。前。與。陳。一。

得。母。與。地。連。音。關。平。余。曰。然。聞。

地。言。感。音。祖。恩。陳。氏。再。問。王。當。日。以。何。事。出。宮。與。陳。一。

于。以。意。中。見。許。人。甚。少。以。曾。與。陳。一。

對。信。非。之。語。以。則。疑。也。守。前。之。人。果。亦。同。國。陳。氏。以。示。非。與。陳。一。



(未完)

曰。是。且。余。得。此。首。息。大。喜。即。與。陳。一。

一。人。曰。王。之。時。容。雖。未。出。路。而。

其。出。余。於。今。對。盡。不。復。有。事。

大。將。士。氏。為。我。王。臨。臨。而。來。亦。當。

矣。矣。言。矣。以。許。至。門。於。是。亦。聞。人。

曰。五。某。地。和。于。問。地。何。地。

人。行。者。成。呈。矣。余。聞。

日。固。少。人。行。者。成。呈。矣。余。聞。

日。固。少。人。行。者。成。呈。矣。余。聞。

日。固。少。人。行。者。成。呈。矣。余。聞。



文苑

詩界潮音集

東京雜感

悔餘生

水繞城牆柳拂堤。殊方風景最清淒。飛車過處塵常合。畫角吹時日易低。碧海無塵憐
鬼冷。女牀有樹待鸞栖。明燈多事撩歸夢。渤海潮回路恐迷。

文物東方想見之。海雲生處費凝思。儘應月旦歸吾輩。可有風流是我師。大藥果堪能
駐景。微波未解爲通詞。祇應飄泊憐鸞鳳。午夜栖栖尙繞枝。

薄遊書劍太匆匆。鉛槧新操婢未工。頗憶古人嗤刻鵠。待求絕技試屠龍。陰符應仗飛
鉗學。非種深資易縛功。何日三山歸鳥使。海枯石爛儻相逢。

櫓聞故國有啼鶻。塵半東華夢尙牽。紅淚洗愁應萬斛。黑灰揚劫又千年。怕拳珠箔看
榆影。易見金風送柳絲。底事能平精講恨。海波春漲瀾無邊。

本齋題

一

低簷照眼有榴花。根觸風光又憶家。歸負離支三百顆。來搜竹簡五千車。儘多舊譜翻眉樣。容易流年換鬢華。誰向燈前愁擁髻。香闈春夢隔窓紗。

仙山縹緲有飛樓。獨立蒼茫起百憂。北望神州空極目。東來海水不澆愁。雲霞爛熳扶朝日。風雨淒涼變暮秋。杳杳碧波天際遠。誤人幾度數歸舟。

三千弱水路漫漫。住已無心去亦難。幾輩短衣矜楚製。有人囚服尙南冠。據梧隱几當朝倦。秉燭攤書向夜闌。報道忍飢臣朔慣。錦書休事勸加餐。

懷土心期去國情。滌愁無那碧芳傾。年華錦瑟拋將盡。世界黃金鑄未成。天漢槎來浮博望。上林雁杳悵蘇卿。素衣已任緇塵污。更擬歸途賦北征。

不成薄醉不成吟。憔悴秋梧半死心。夢裏光陰雙白壁。愁邊情款一青稊。漫勞下土憂天圯。會見中原起陸沈。尺紙桃花勸歸去。問余何事負香衾。

茫茫大陸一青年。披髮狂吟若木邊。人慨滄桑多變幻。佛言世界未周全。幾時海水還成陸。底處星球別有天。風馬雲龍看飄忽。爲余前路着先鞭。

喜高山孝東和蛻菴

櫻田孝東

荏苒七年嗟此別傷心故國幾滄桑。諦觀華色垂垂減。各剖離懷絮絮長。遼海獨歸人似夢。津橋相對月如霜。竭來吾黨京華聚。風景依稀舊草堂。

幾年東海扶搖去。天馬行空不可羈。斯土縱安仍念蜀。素衣不染漫成緇。須知成者如鱗角。莫遣旁人笑虎皮。見說山公招束帛。絳帷珍重要論思。

風雲去去惜前塵。清淺蓬萊劫後身。化碧久荒柴市月。看花無奈薊門春。中流汎汎悲王子。百草茫茫念遠人。風絮滿城飄不定。且歌連臂蹋重茵。

金門四啓錯雕題。擾擾黃塵日易西。華頂歸雲仍似昨。漢皋解佩忍重提。三山風急潮俱湧。五里天沈霧正迷。且結鄉邦尋白社。女牀深穩有鸞棲。

瀾溪雜感

晉昌十四郎

癸卯元月求學大通留連旬日未克如願將仍鼓軫迫鄂客館蕭條甚覺無俚偶成雜感八章即以留別故鄉諸友

鳥集東郊鎮日喧。蒼茫獨立望平原。晴光欲閃雲邊樹。淑氣徐來雨後邨。知己天涯青有眼。故人湘水碧無痕。消愁祇合盃中物。憾不長江一口吞。

隔。簾。人。語。盡。鄉。音。人。揖。頓。教。客。感。深。仗。劍。十。年。仍。故。我。封。侯。一。念。負。香。衾。新。添。蓬。絮。還。盈。鬢。舊。種。桃。花。應。滿。林。韁。鎖。非。關。名。利。事。纍。纍。喪。狗。亦。何。心。

雙。流。夾。渚。浪。千。層。花。眼。連。洲。掛。碎。綾。何。處。笙。謠。彈。鐵。板。隔。江。鼓。角。震。銅。陵。魚。書。晨。到。雲。山。遠。羽。檄。宵。馳。燧。火。驚。已。弛。金。吾。三。夜。禁。又。肩。巡。析。打。寒。冰。

烽。火。當。年。起。桂。平。南。摩。銅。柱。又。談。兵。跳。梁。盤。踞。大。藤。峽。持。節。傍。徨。細。柳。營。隣。國。聯。音。希。拜。賜。天。涯。一。紙。欸。深。情。建。瓶。北。下。憐。桑。梓。鶴。唳。風。聲。到。處。驚。

無。力。追。回。密。約。刪。天。皇。北。顧。禦。強。蠻。開。邊。欲。斷。匈。奴。臂。欸。塞。應。羞。婁。敬。顏。天。使。看。羊。歸。漢。上。胡。兒。牧。馬。避。陰。山。縱。橫。對。酒。譚。方。畧。有。客。來。從。嘉。峪。關。

大。嚼。屠。門。各。有。涎。強。隣。振。策。雪。山。巔。牢。籠。設。計。譚。妖。夢。碑。石。何。因。競。界。邊。負。鉢。東。來。無。衲。子。鑿。空。西。去。誤。張。騫。望。洋。惆。悵。波。斯。海。萬。里。雲。天。一。紙。箋。

紅。曦。出。海。閃。東。隅。春。色。微。茫。辨。有。無。子。弟。八。千。新。整。隊。童。男。五。百。爲。誰。驅。鳳。麟。欲。攝。天。驕。魄。麒。驥。長。縈。老。馬。途。沿。海。風。潮。時。起。伏。有。人。天。外。大。聲。呼。

世。事。如。棋。鬥。不。休。斧。柯。已。爛。局。難。收。委。蛇。元。老。崇。專。制。去。國。青。年。唱。自。由。山。色。橫。天。連。楚。岫。江。聲。入。海。半。湘。流。中。興。而。後。英。雄。謝。應。有。昌。衡。未。闡。幽。



墨西哥殖民事宜調查報告書

海外調查會員均歷

一 墨國百十餘萬方里。人民十三兆。內烟剪野人五兆。西班牙遺種各國僑民三兆餘。上種五兆耳。土人程度極低。貧苦無狀。無衛生之法。過于中國。故多生而不能長育。且瀕海之區。疫癘時見。此人種之所以不能發達也。

一 西班牙遺種驕怠疲緩。良若中國之舊家子弟。然國中市村之小商店。皆在其手。近亦多自西班牙來者。其智者或遊學而還。皆願得習更教習各文

專件

業。必不從事于農業。其富擁田地之產業。其待鄉愚之法。與之以田而半分其所穫。無租稅之法。故貧者或有稱貸。則須終身為農奴。不能清還。不得前往。此農業之所以不能發達也。

一 廿年以前。國內常多戰爭。人民農業之不能發達。亦一原因也。近十八年來。現在之總統。操柄十餘年。（以獨斷之法。行民主之制度。在位五任。末常易人。）興利除弊。治匪極嚴。且車路布設。戰亂不作。歐美資本家為之築路開礦。窮民有業。更不事農。如此雖以三十萬華人來實此土。亦不思入滿。

一 美國資本之在墨國者。聞有五百兆元美金。其次為德為英為法。而其君臣甚精明。治外之權極固。則墨國殖民。遠勝南美也。南美多亂。朝富而夕敗。奧墨必無此。

一 外人資本如此其厚。人數亦多。惟農業不興。食品

叢錄門

甚昂。(皆來自美)故殖吾民之法。莫如農矣。與白人無爭。於墨國有益。莫妙于此。

一荒田無極。萬物皆生。其肥美荒土而不甚當要路者。每一的架(丁方英畝)價僅四五毫耳。土人工價每日五毫。(自食)最愛開荒伐木。有資本可用之爲牛馬。

一土人甚愛華人。稱爲拜散。(譯言鄉親)而最惡西班牙人。且華人來者尙少。醜態未露。及今圖維利權可操。

一墨政府能許華人入籍。且予以選舉之權。然以華人比之墨人。以現在程度計。已居土人之上。稍能施以教育。必能居其中人以上之位而無疑。

一中華輪船已到第二水頭。水四五百人。二水八百人。然公司辦事人太過草草。殊不週到。且無碼頭。恐不能久。況來期之遲緩。從加拿大轉紐約而來。

尙且快之。到步檢疫各種事。船主絕不料理。第一期船人。致上岸之後。每經一省界。尙逗留三四日云。

一輪船如能支持。來者日衆。墨國工業。如廚如洗衣。皆仰于居留白人之身。他日人多。若無田地以安置之。則古巴醜狀見矣。以現時景況觀之。若來萬人。尙可以容。若過萬以外。則必有行乞偷竊者矣。此最可爲憂慮者也。

一外人來墨業農。祇小資本家耳。大抵皆徙家携侶而來。無大資本家開荒。則華人將焉用之。近日南方之人。已有街上赤足賣冰水者數百人云。真可爲傷心也。

一若爲殖民計。今日莫要于先具資本十萬元。(或五萬亦可)或買地。或批地開荒。一以聚人。一以開風氣。新到者有所依賴。舊客則有所觀感。可以

免其長安洗衣之賤業，乃足以壯吾華之聲勢。

一墨國荒地。可以在政府承墾。例免賦十年。凡工人一切器具衣食。俱免進口之稅。惟須先交稅銀。政府既查確。則將所貯銀交回。日本人曾號地六百萬的架。現墾耕者四百人。他日可來二千餘人云。又請求墨政府給與自開輪船之照。任其向洋邊五十五哩之內。自擇良港為碼頭。他如美國摩文教會自立三埠。五千餘人。規模極大。近日非洲杜國將軍某亦來買田三百萬的架云。又有德人在福州招華人二萬五千名到墨南麻園當工。到者五百餘人。此亦一大問題也。

一墨國地產。若以華人之力興之。自開輪運回中國者。亦補救甚大。不暇枚舉。

一墨國大家。最重中國絲物。（稅極貴）其土徧地生桑。且極茂。若解養蠶。必得大利。聞法人有來試辦

云。

一墨國商務。能以五六萬元資本。可獲大利。食品雜貨倉為最好辦之事。如能辦中國絲磁二者。其消流不知如何矣。雖然。今日在墨。仍非言商時代也。吾華人才未足。故也。則莫如農矣。

一墨國者第二之美國也。美國中人之家。在本國無所川其資本。故來墨者。相望于路。然今猶是礦路時代。若遲十年。則又農業時代矣。吾人將何以自處耶。

一白人旅居此土者。與我同受治于墨國法律之下。絕無強暴之事。



叢錄門

宋且... 國大家...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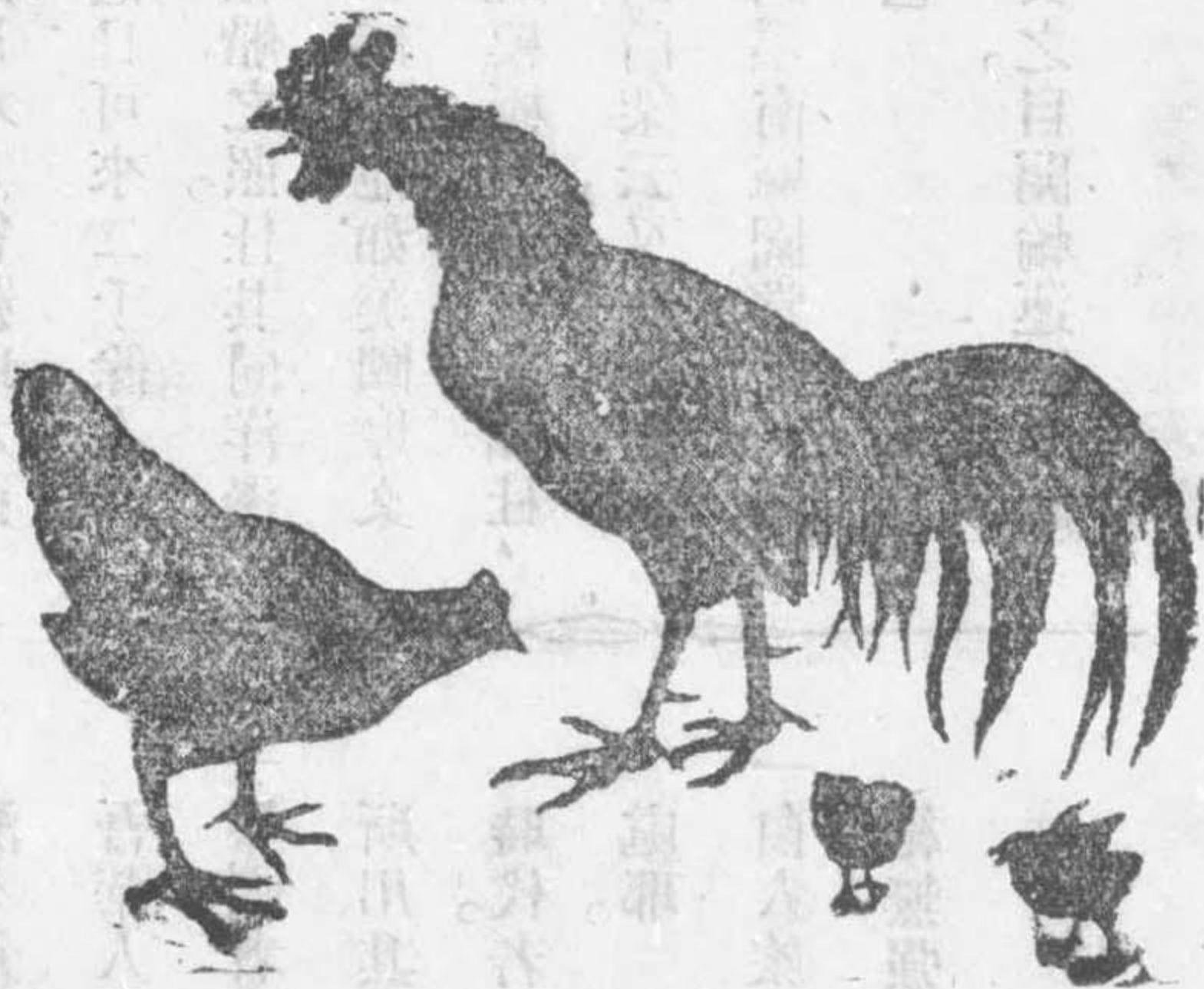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其十...



華年閣雜錄

▲爆島後始生之植物

南洋之庫拉卡脫島。及其附近諸島。爲世界有名火山之所在。島距爪哇及蘇門答臘二十里。距今二十年前。該島曾大噴火一次。全地球之日光。因而變色。經此大噴火後。該島之植物。全歸銷滅。植物學者。考察該島爆裂後所生之植物。首爲藻。之一種。次爲蕨。之一種。於千八百八十六年。即爆島後之第四年。凡生十二種蕨類。翌年。不再添蕨之新種類。而生草。花。凡五十種。以屬蘭之一種爲最多云。

▲埃及風俗

埃及市中所築之屋。皆疊石爲之。有三層者。有四層者。其寺樓中。多以石造高塔。城牆之高數丈。濶數十間。日本以直距滿六尺爲一間。柱壁皆用大理石。彫刻工細。其他鐘樓鼓樓諸堂。稱是爲三十年前土耳其之所建云。從城上西望。約四里許。有三巨屋形。中空而深數丈。不知爲何王之宮殿。與爲何代之塚墓也。其古則爲二千年以上之遺物云。其地少雨。故乏水。穿深井。以牛馬迴車而汲水。若從遠處運水者。縫閉羊之肛門。以水注入其口中。縛其口。肩擔而歸。以爲飲料。故甚不潔。又加義羅地方者。其賤民半皆穴居。非穴居者。亦四圍築泥以爲室。如燕窠然。積草其上。以防雨露。按中國北方之民居。亦有用泥而其上積草者。

▲氣候與人生之關係

氣候之良惡。關係生體之健康與否。久爲世人所認。

叢錄門

近日加以研究，更知其關係有甚大者。常有危篤之病，以氣候佳良，得時時保存其生命。五十歲以上之人，不拘男女，若能一年通常受充量之日光，呼吸新鮮之空氣，雖至非常之老年，能不失其元氣與活力。原夫人之所以有健康之樂者，一種元氣與活力完全狀態之意味也。成就偉大事業之人，多能了解此意味。海水浴及向空氣清佳之處旅行，皆甚有益於牛體云。

日本福澤諭吉云：都會之人，住奇麗之家，纏綾羅，飲膏粱，而每罹病氣，且多短命者；以居紅塵萬丈之中，吸腐敗不潔之空氣故也。反之，而田舍間人，衣食住皆粗惡，然而病氣少，且多長壽者。彼出家一步，便見滿目之青山，令人心爽，呼吸空氣，皆清淨而無塵埃故也。

▲黃金之雨

美國巨富羅庫勿雷之夫婦，至墨西哥旅行，於途中各停車場，見幾多之乞兒，施與不少。抵墨西哥市，見實際貧民之狀態，心大憫惻，決計為破格之救助。於該地銀行，盡集其所有之金貨，造五弗十弗夥多之包，載之馬車中，堆積如山。至諸所有乞兒處，則投與之。又令人持金貨散布於土民之村落間，自有墨西哥以來，蓋未聞有此事者。人人對羅庫勿雷之夫婦，敬之若神。其所至之處，謂為降黃金之雨云。

▲肺病新療法

德國一醫士，新發明療肺病法，頗關重要。現時於某大醫所教授監督之諸所病院，試驗此法。於六個月間，奏效頗多。其法以一種西加利樹之油，與硫黃木炭混合，此混合物置於一特別製造酒精燈之上，使之蒸發。患者吸入此蒸氣，一西法有用吸入器治病者，變藥品為蒸氣，使患者用吸入器得吸入之，能

殺滅肺患之微菌物云。

▲蟹與地震

千八百五十七年八月智利大地震。當地震前數日。雷伊答海岸。見無數之蟹。攀援爭上。若逃非常可恐之災害者。至地震之後。見一灣之海岸內。滿堆蟹之屍骸。有三呎乃至四呎之厚。蟹之爭上海岸者。知其於地震之事有相關云。

▲懸賞二萬金之製麵包

法國陸軍省。募有能製造后項之麵包者。予以二萬法郎之賞。其製造法如下。一製造迅速。一可爲單簡之裝置。一兵士納背囊。於製造後一月。可供食用。一價格低廉。右麵包者。備戰時兵士之用。

▲空中飛行船與自動車之賽走

擬戰時輸送通信之空中飛行船。有自動車五輛。擬捕獲之。近頃於英國比賽。空中飛行船。以非常之速

力。達至某處落下。捕獲之自動車。當追至某處時。空中飛行船遁入雲中。自動車不能見其方向之所在。遂至空中飛行船落下時。不能捕獲。此次比賽。空中飛行船得勝利云。

▲西伯利亞鐵道

西伯利亞鐵道。據俄國遞信省之報告。共長七千七百八十三俄里。各線路之區別如下。西伯利線三一四〇俄里。後貝加爾線一四一八俄里。烏蘇里線八一二俄里。東清鐵道線二四一三俄里。計七七八三俄里。其間自聖彼得堡至浦鹽間。七千二百七十七俄里。自聖彼得堡至旅順間。七千五百三十五俄里。前記之總線路敷設費。迄至今日。共支出七億八千萬留云。

▲列國國君之年齡

現今列國之君。以丁抹國皇帝古利士幾。年齡爲

叢錄門

最長。生於一八一八年四月八日。今年已達八十五歲。其在位年數。至今年十一月。已滿四十年。而年齒之最少者。為去年漸達成年行親政式之西班牙皇帝。實生於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七日云。

▲自動車速力之增加

自動車之發明。在千八百九十五年。當時在巴黎試運轉時。不過四馬力。一時間十五哩之速力。世人尚驚嘆其快速。爾來未滿十年。其速力增至四倍。馬力至七十云。

▲廢罐利用法

紐約近有一公司。以廢罐製種種用物。如昇降窗之錘。行李之緣金。昇降機之錘。船之錘等。其製法。以廢罐置鐵板上。注以粗品之石油。燒去罐貼紙及其他不潔之物。次入鎔爐。使之鎔解。鎔解後分別其質。造純潔之鑄塊。再入模型。鑄造種種之物云。

四

▲軌條上之走船

丁抹首府附近地方。有兩湖。中間隔一狹線之陸地。船從此湖通至彼湖。造有軌條。於船之兩側。附以車輪。用昇降機。一方昇則一方使落下。遂得由此湖渡過彼湖云。按此可知中國之橋。用人力挽索曳船法之拙。

▲歐洲各國之國債

據維也納統計學校之調查。歐洲各國之國債。共千九十四億法郎。其中法國二百六十一億。俄國百六十二億。英國百六十億。德國百五十七億。奧大利百三十九億。意大利百二十九億。暹馬二十七億。比利時二十三億。荷蘭二十二億。羅馬尼亞十二億。挪威二億云。

▲各國之貿易額

全世界之貿易額。英國占百分之二十分。乃至百分

之二十五分，各國均不能及其半。近時德國之貿易額。有百分之十。美國九分有奇。法國九分，而合殖民地之貿易額。英國占世界三分之一云。又世界之諸製造品貿易年額。凡八十億弗。內由英德法美奧大利比利時瑞士之七國所製成而輸出者。占其大部分。英國則占全輸出額四分之一云。

▲西藏之首府

西藏之首府拉薩者，喇嘛之宮殿。高三百呎。中央高樓九層。各窗間插各種色旗。及布片。臨風颭揚。金色之圓頂。及屋蓋。受日光。呈煌煌之色。首府之中央有大寺院。寺院中有政廳。寺院外爲四通之大道。築室屋皆用乾日光之煉瓦。豪富之家。有以石造者。壁皆塗白。戶窗則赤色。掩映間頗爲美觀。窗多用紙。用玻璃者甚少。市民之家二層或三層至四層。承塵間。多張絹。室內坐蒲團之上。終日飲茶。羊牛肉殆爲常

食。最普通之食物則爲大麥粥云。

▲馬與虎之爭鬪

馬與虎之爭鬪，馬常獲勝利。最狡獪而勇悍者。牡馬也。當虎之搏躍時。全不爲意。及其頭抵地。則突然飛進。以足踢之。往往被猛踢。而虎有即死者云。

▲水族館之巨鱔

日本淺草公園之水族館內。新到一巨鱔。身長一丈二尺。該館長曾囑託爪哇島長。懸巨賞。募里人生擒所得。連運脚費。共須壹千五百金。鱔類本有三種。一名額比亞盧。一名苦羅可大盧。一名埃利額度亞。今次所到者。屬額比亞盧之一種。鱔魚之年久而巨大者。非洲及印度土人。往往奉以爲神。有建廟宇。供其赤子以爲犧牲者。其迷信之可笑類如此。大者蓋甚不易捕獲云。（額比亞盧一種。嘴尖長式。似龍。古人所稱爲龍者。與此種類相近云。）

▲美國大統領女兒之俠氣

歐洲人自謂世界之貴種。不與中國人同居。不與印度人黑人交語。美國近時。憎厭黑奴尤甚。大統領羅斯福者。夙破此陋習。以會見黑奴。屢釀物議。大統領之女。尤執行此義。毫不畏世之論評。近日於華盛頓舉行慈善出品會時。手携一黑奴之小女。濶步場內。於明年選舉大統領之有阻礙。一不顧忌。此等俠氣。洵足以矯時弊云。

▲德國人之酒量

德國一年間。為酒消費之金額。值十五億圓。國民平均一人酒價之消費。約在廿六圓半以上。釀造啤酒一年七千萬之蓋麗度。以五千六百餘萬之人口割算。一人之飲量。六斗六升餘。又在十數年前。上流社會食事用水者。今則自小兒至下婢。皆用啤酒為飲料。為酒犯罪者。每年不下十八萬人。

▲美國人之麪麩

紐約之麪麩大製造所。每日製造麪麩。大形一萬個。中形二萬個。小形七千個。禮拜六之日。大形二萬五千個。中形五萬個。小形三萬個。其用原料品。牛乳千三百料度。麥粉二萬九千四百封度。糖及食鹽。數千封度。其製造之竈。得容二百八十個麪包。半時間可燒出。十時間能製成二千八百個麪包。皆用機器為之。需用人力之處。蓋甚少云。





紀事

（內國之部）

◎張督言論 聞張之洞近與政務處諸公會議科舉一事。其確實情形。因之洞召見時。皇太后問其前次奏請裁停科舉一節。究應如何辦理。之洞面奏云。現在改試策論。雖較八股為有用。然亦究屬空言。譬如臣係以八股得功名者。今日若進場考試。亦非不可以作策論。若問臣以聲光電化諸學。則臣一無所知。可見取士非由學堂不可。但科舉不停。則學堂仍不能大興云云。皇太后云。若廢科舉。又恐失士子之心。如之何。之洞又奏云。科舉之廢。所不便者。但三四十歲之老生員耳。其年力富強者。皆可以入學堂也。

且學堂大開。此三四十歲之老生員。多可為小學堂之教習。又為之寬籌出路。并非科舉一停。無事可作。況臣之請停科舉。亦非當下即行罷廢。其所以必待三科減盡者。亦正為此。蓋此三科中。若再不能中式。已皆五六十歲。亦必不願再入場矣。故失士心。一層亦萬不足慮。皇太后聞此說。遂面諭之。洞即與政務處妥議具奏。此之洞面奉諭旨。會議科舉之事。之實在情形也。又聞張之洞某日與管學大臣張百熙。兩談辯論學務。至三小時之久。旁觀者惟見之洞縱談利弊。井井有條。張百熙唯唯而已。最後談及科舉為學堂之阻力。張百熙深以科舉之不廢。學堂不能大興為憂。擬與之洞合力再一請命云。

當張之洞覲見兩宮時。嘗面奏處置滿洲問題之策。略謂俄國撤退東三省之兵。載在。去年所訂交還滿洲條約。理應照約撤退。無可猶豫。乃今也逾期多日。

叢錄門

游移觀望。且又無理取鬧。脅迫要求。無所不至。傷我國威。蔑此爲甚。臣等不勝憤懣。竊維東三省爲我朝發祥之地。且關係日英重要商業市場。故宜協商日英。共籌對待俄國之策。且宜妥籌善法。斷然行之。務使該問題有所着落云。

◎請爭利權 北洋大臣袁世凱日前咨請外務

部照會德使轉飭膠濟鐵路公司禁止代遞商家電報。以保利權而符定章。茲將咨文錄下。爲咨呈事。據駐滬電政局委員楊道士琦等稟稱。德國租界青島創造膠濟鐵路。在各車站附設電綫。傳遞車站信息。上年四月火車接通濰縣。電綫亦因之接展。初尙守約辦事。嗣經職道等留心考察。並由青島局委員就近查報。德公司於附路電綫。除傳遞火車信息外。確有擅擬章程。攬收華洋商報情事。所定價目。不論隔府同府。每字概收五分。舍貴趨賤。人情之常。沿路中

二

國電局。其利必盡爲所奪。自滬烟沽水綫由東北公司代辦之後。電局成本愈重。出款愈大。現在鐵路方興此端一開。凡建造鐵路之處。必致羣起效尤。後患將無底止。請察核等情。到本大臣。據此。查中國歷年與大東大北公司訂立合同。於內地官商各報。從不准外人干預。各國電政亦皆如此辦理。又查關內外鐵路所設電綫。禁收商報。其電局尙未設綫之處。鐵路代收商報之費。亦悉數還與電局。以清界限。凡本國鐵路公司所設電綫。祇准遞鐵路公事。不准擅遞官商電報各等因。今德國膠濟鐵路附近電綫。攬收商報。既於中國電局與大東大北公司歷次嚴定接綫章程劃清界限之意有悖。亦與中外各國鐵路電綫公例不合。除咨請山東撫部院查照禁止外。相應咨呈貴部。謹請查核照會德國公使。轉飭該處鐵路公司照章禁收商報。以保利權而維電政。須至咨呈

者。

○法使要求。法國前年嘗向中國索得由雲南至蒙自鐵路利權。條約雖經訂定。而詳細章程尙未妥商。頃聞駐京法使已函致外務部。謂前年所定之約。其詳細章程。請將詳細開明。以便照辦云云。蓋法人欲藉滇匪擾亂之際。而欲有所圖也。

○津鎮鐵路。津鎮鐵路計分兩起。歸英德兩國分辦。德認其北。英認其南。已簽訂合同。各無異議。

○追紀東三省事。東報載奉天友人專函云。前年中國奉匪肇亂。啓釁及邦。虎狼之俄。乃利用此時勢而行其侵畧之實。俄兵之調來也。有如巨堤崩潰。洪波下流之勢。未幾而俄兵徧駐東三省全境矣。僅計其至奉天之兵。已逾一萬餘名。奉天城內以及宮城均爲所佔。迨至今年西四月八日。爲俄人應照條約。退還之期。始調駐兵強半之數前往奉天。以東之撫

續事

順地方。開採煤礦。參與騎兵僅剩六百餘名。亦均移駐城外及車站附近。斯時內城亦既交還奉天將軍。俄國聲言撤兵之事已畢。然由占領以迄今日。其間顛末繁多。俄人愚弄輕侮之舉。更僕難數。請就所知而略陳之。查奉天內城之宮殿所藏清朝祖宗遺物甚夥。向禁外人之入。當俄兵初至奉天。將軍拒其占領。不聽。無已將貴重之品封藏一處。任其侵人。後俄兵既至禁地。遂毀其封。就品物中擇其中意者悉數掠去。頃者交還宮城。俄人謂增將軍曰。宮城此時交還矣。其中品物之數。俄軍所未悉。請自檢查可也。夫封印既毀。則品物之差。不問可知。該禁地唯有俄兵侵入。則所差之物。爲俄人掠去。又不問可知。欲與爭論。情理昭然。乃增將軍庸懦性成。久爲俄人壓伏。竟不敢置一詞。含糊將宮城接收。唯暗地吞聲飲泣而已。夫知彼舉動。俄人爲之。原不足奇。然就中國觀之。

世一

叢錄門

層層已甚。殊可憫也。又奉天城外之俄官衙署。設有軍務交涉局。即所謂康米薩者。及領事館聯隊司令。部野戰郵使局等。康米薩之長官。為喇斯士大佐。兼任聯隊司令官。領事係米林斯侯爵。則兼司衛生警察事務。顧奉天俄領事館之設。不獨未咨照各國。且甫聲言於中國政府。未經覆答。而已忽焉設置。其橫暴可謂達於極點。又喇斯士大佐之權力。幾與駐京俄使及俄國旅順關東總督相頡頏。抑城外現尚駐兵數百名。而彼已聲言撤兵完畢。奉天將軍嘗向詢此留駐之兵何時撤退。該大佐答曰。必俟駐奉天全省之兵悉行撤退之後。方可由城內撤退云。又康米薩署內駐有服常服而携軍械者多人。聞皆係由西伯利亞地方調來之期滿罪人。及亡命之徒。又俄人嘗在此地召募馬賊。其募法先為馬賊統領。彼若應允。則由統領率部下前來。由俄武官考驗操槍乘馬

等術。合格者任為將校。不合格者收沒其所携軍械。驅之使去。又此間車站左近所建兵舍大小數十間。皆煉瓦或石所造。堅韌異常。自來水管頃已運到。其建築之地以車站為中心點。面積殆與奉天之區域城相埒云。

四

（外國之部）

半月大事記 西歷五月
下半月

▲十五日路透電。英國下議院議員辯論海軍經營之事時。查理斯氏建議云。英法交情。日形親密。此後英法俄三國將有合約。裁減海軍之舉。海軍大臣亞斯氏則云。海軍之事。須以現今之勢為斷。不能以將來之事為籌。現今各國汲汲增加軍費。此即裁減之議所由趨。竊意海軍俱求可以預防意

外之戰事而已。

同日電。英國有議員多人擬勸戶部大臣將茶稅中之項款減輕，而廢止麥稅之例。則作爲罷論云。

▲十六日路透電。英國首相巴科氏聲言減輕茶稅之舉，不能允准。

同日電。澳洲麻爾傍省罷工之事，刻已平靜。

同日電。巴爾幹政府近行文于其國各地之代表人。令向列國政府申言。土耳其在梅司多尼亞之舉動。大有阻碍于巴政府平定該地人民政策云。

同日電。仇視生密忒人之意見。近復大發于俄羅斯所屬驅逐之事。已見于頤夫城。在彼之猶太人三萬七千名皆被驅出城外。人情甚爲洶洶云。

同日電。英國殖民大臣張伯倫在卑明威地方宣言云。自由貿易之策。有碍于英國之扶持其各殖民地。并有碍于英國之報復列國之侵害其得力

之殖民地者。此後吾英于各種關係民生之事。自不必拘限于自由貿易主義。各國如侵害英國及其屬地聯合之情。則吾英不可無以報之也。

同日倫敦電。巴爾幹內閣現已辭職。

▲十八日路透電。土耳其兵隊前進至亞邦尼亞砲台時。被敵人迎擊。兩軍死傷甚衆。該處居民多降服土軍者。尚有多數亞邦尼亞人堅守山險。未能即下云。

同日電。英倫泰晤士報及晨報某日報等。均贊成張伯倫在卑明威地方宣言之國家理財政策。惟某某兩日報反對甚力。斯丹達報則莫贊一辭。德文報頗形危慮。加拿大報則贊美此議云。

同日倫敦電。此間因論及麥稅一事。英京晨報謂政府失其好友之歡心。而意見不定。更貽笑柄。斯丹達報則謂政府此舉。所以鑿其仇敵之望甚少。

叢錄門

而失朋友之情實甚云。

同日電。巴爾幹國王已有組織新內閣之命。

十九日路透電。英國兵部大臣在下議院宣言云。

英政府因轉運艱難之故。已命龐寧將軍屯兵于

薄富特地方。如此易與阿卑心捻由南進步之兵

聯合政府之政策。決不收回。亦不至更動云。

同日電。巴爾幹內閣大臣辭職之事。于該國無大

影響。惟前此搖動無定之情形。為之加增耳。

同日倫敦電。英將軍龐寧得阿卑心捻之兵進與

聯合。聲言倘無缺糧之虞。該軍仍能在加拉特地

方暫駐許久。

同日柏林電。英國殖民大臣張伯倫在卑明威地

方所宣之言。雖德國各報頗為恐悞。然英德兩國

當不因此有稅則之爭戰。

同日電。土耳其政府因俄國領事在密吐赤地方

被人殺害之事。已遣員往俄京聖彼得堡謝罪。

▲二十日路透電。俄屬有華省巡撫被人刺殺。此亦

俄國民情不靖之徵。俄領清尼巡撫亦經俄皇

諭令罷職。以其不能調和人民。致猶太人之被

者百名之多也。

同日倫敦電。阿卑心捻之兵。被一千一百名之摩

洛哥人襲擊。旋經阿軍擊退。計敵兵死者三百名。

阿兵傷亡僅三十名云。

▲二十一日路透電。巴爾幹之新內閣。與土國較形

親密。亦不似前內閣之專媚俄人云。

同日電。美國致察貿易專員。刻已啓行前赴歐洲

各國都城。意在合金本位銀本位諸國定一金銀

劃一之價。不使有漲落之虞。

同日電。法國議院頗贊成法政府干涉教會一切

政策。

同日柏林電。意皇擇于七月內會晤英皇。又英皇數禮拜內將有柏林及聖彼得堡之行。自由黨員同日電。德政府反抗加拿大之政策。已通知德意志各聯邦。俾各邦代表人聚議之時。可不以投票決其可否。德國某報勸政府與英政府開衅。惟政府決不輕易生事。

▲二十二日路透電。英國兵部大臣宣言。英國現有兵二萬三千五百名。前在南美洲地方。計人數過多四千名。刻已陸續調回矣。

同日電。英國殖民大臣張伯倫在下議院演說。杜國薄待亞洲人之律例。須更試行。固欲順該國民情。不得不爾。至有學問之亞洲人。須定以優待之律。其商民亦當切實保護云。

▲二十四日路透電。土耳其政府派往亞邦尼亞勸諭亂黨之專使。行抵該處。竟為亂黨圍困。土國兵

官前往伊比地方救援。該黨復將專使移匿智克尼地方某寺院中。亂黨聲言土兵設若追來。即將該寺焚毀。該寺係與俄人合建。故俄政府已照會土廷善為保護云。

同日電。英國北屬刻下瘟疫盛行。聞此疫係由前年南非洲英兵患疫所蓋。氈氈傳染而來。刻英官已嚴搜此氈焚化。以除疫氣。同日電。英國前在南非洲所招土兵。近有謀叛之迹。故將馬隊解散。

▲二十六日路透電。英兵部大臣因南非洲氈氈能傳染瘟疫。特在議院宣諭。凡由南非洲販來氈氈。概行禁止售賣。嚴查焚燬。同日電。亞邦尼亞亂黨昨將土廷所遣勸諭專使圍困。茲已釋放。同日電。張伯倫在議院宣言。英政府並無允准政

叢錄門

府管轄之亞洲人入口充當礦工。

▲二十七日路透電。意大利王現由本國啓程前往倫敦。謁見英皇。計七月八號可到倫敦。

同日電。近有華人在早形尼士堡集議。勸戒中國人勿阻華人前往南非洲。並擬將所議之事。傳播中國內地。

▲二十八日路透電。張伯倫刻尚未將香港衛生法案批准。蓋尙須細加察核也。

▲三十一日路透電。坡口庶來電云。加力基亞地方經已失守。是役士兵甚爲奮勇。有英國某員弁亦受重傷。

同日電。英國首相巴科。殖民大臣張伯倫二氏。演說反對自由貿易之事。德國報館甚信巴科氏不願照行。惟張伯倫氏及英政府以限制自由貿易。極有益於英國云。美國人亦甚留意張伯倫氏

之反對自由貿易主義。

同日柏林電。德皇已將貴重寶星一座。贈與日本皇后陛下。另將紅十字寶星一座。贈與小松宮親王妃殿下。此可見日德近來之親交也。

九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containing various news snippets and agricultural information.